

#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质管部门，制定了应急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拟定了安全管理手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

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本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运营的管网长达980公里，且管网主要分布在农村等偏远地区，可能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点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 二、重庆市燃气安装业务定价变动风险

燃气安装业务是指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要求，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用。2012年至2014年4月，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30%、77.25%和74.32%，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6.05%、95.21%和90.73%，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一直参照重庆市物价局于2000年7月下发的《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号）规定。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沿用的收费标准是2000年制定的，至今已逾10年，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有标准下调，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

### 三、公司燃气业务拓展风险

燃气企业在自有管道覆盖区域范围内具有天然的垄断性，公司立足于重庆市荣昌县的民用燃气市场，报告期内已建和新建的燃气管道覆盖荣昌县下属15个乡镇中的6个乡镇，在覆盖区域内拥有稳定的燃气用户且新增用户数量逐年增

长，荣昌县其余乡镇的燃气市场基本已被其他的燃气企业占据。在荣昌县外，整个重庆市民用燃气市场集中度较高，截止 2013 年重庆燃气覆盖了重庆市 38 个行政区县中的 24 个区县，其余区县主要的燃气企业有重庆凯源、渝川燃气等。若公司无法在现有燃气覆盖区域内不断开发新用户，或者无法开拓新的燃气供应区域，则将对公司未来燃气安装和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依赖单一燃气供应商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1至4月天然气供应全部来自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渝新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天然气供应充足，但随着未来公司区域内用户需求的增长，如果渝新公司的供给不能同时增加，将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 **五、《燃气经营许可证》获取的程序风险**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90号），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乡镇新建天然气企业的经营资格审批。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的天然气企业经营资格应由荣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审批。荣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城镇燃气经营资质的批复》（荣经信发[2013]85号），同意公司具备城镇天然气经营资质。公司天然气经营资质已经有权主管机关批准，但《燃气经营许可证》仍在印制过程中，公司存在无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程序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58%、70.70%和 62.12%，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所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天然气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和 9.27%，而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9.47%和-57.33%。

若未来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缓步下降。

## 八、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国税税通[2014]7466 号）的规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昌元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国税昌元税通[2014]7022 号）的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7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1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32</b>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业务模式.....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1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53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67</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84</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9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9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0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1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1
<b>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b>	<b>146</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0
<b>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b>	<b>151</b>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峻岭能源	指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荣昌县峻岭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荣昌县峻岭天然气有限公司
通盛担保	指	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渝新公司	指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众友公司	指	重庆市众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荣发茶叶	指	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博纳泽医药	指	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凯源	指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渝川燃气	指	重庆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渝中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门站	指	接收来自长输管线的燃气，进行调压、计量和加臭并向城镇配气的设施
配气站	指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中调节并稳定管网压力，并对燃气进行计量的设施
燃气设施	指	用于城镇燃气生产、储存、输配和供应的各种设施和用户设施
调压	指	将较高的燃气压力降至用户使用所需的较低压力的过程
PE、PE 管道	指	聚乙烯、聚乙烯管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4 月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unling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周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西大街8幢15号

邮编：402460

电话：023-46737325

传真：023-46737325

网址：<http://www.junlingenergy.com/>

董事会秘书：李晚秋

组织机构代码：69656976-3

所属行业：城镇燃气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供应压缩天然气；销售：燃气设备、燃气燃烧器具、五金交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主营业务：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831417
- 2、股份简称：峻岭能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4000 万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1	周俊	18,816,300	6,272,100	25,088,400
2	周莉	4,616,400	1,538,800	6,155,200
3	黄茂华	1,633,500	544,500	2,178,000
4	邹同海	0	1,000,000	1,000,000
5	徐龙生	733,800	244,600	978,400
6	董莉秋	0	550,000	550,000
7	易萍	0	500,000	500,000
8	邹桐勇	0	500,000	500,000
9	张培芬	0	300,000	300,000
10	郑德利	225,000	75,000	300,000
11	刘涛(女)	0	200,000	200,000
12	张翔	0	200,000	200,000
13	侯月凤	0	150,000	150,000
14	唐碧宣	0	150,000	150,000
15	彭云	0	150,000	150,000
16	郭清淑	0	150,000	150,000
17	申宗友	0	150,000	150,000
18	段绪贵	0	100,000	100,000
19	黄忠诚	0	100,000	100,000
20	杨福春	0	100,000	100,000
21	刘涛(男)	0	100,000	100,000
22	袁娜	0	100,000	100,000
23	陈建芳	0	100,000	100,000
24	杨志明	0	80,000	80,000
25	任波	0	70,000	70,000
26	毛洁	0	60,000	60,000
27	唐传中	0	50,000	50,000
28	曹文赋	0	50,000	50,000
29	蒲友勤	0	50,000	50,000
30	颜世玲	0	50,000	50,000
31	赵昕	0	70,000	70,000
32	林贤光	0	50,000	50,000
33	白刚	0	50,000	50,000
34	张可攀	0	40,000	40,000
35	张可明	0	40,000	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36	郑明伟	0	20,000	20,000
37	邓莉	0	20,000	20,000
合计		<b>26,025,000</b>	<b>13,975,000</b>	<b>40,000,000</b>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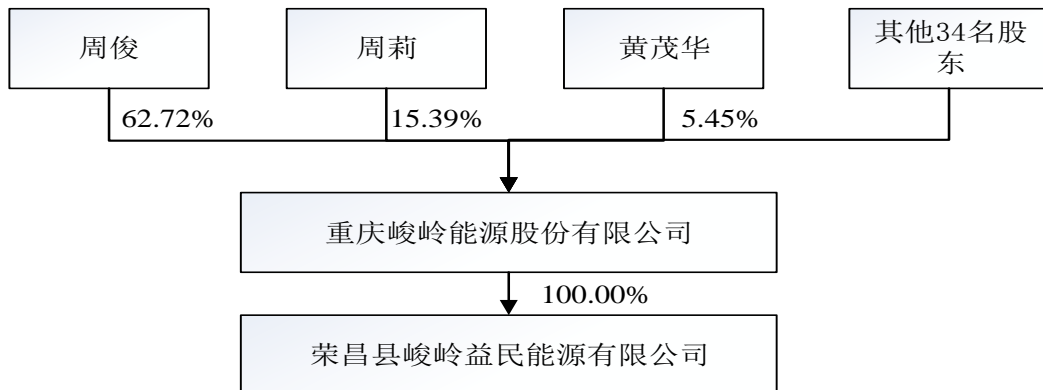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俊，其直接持有公司 62.72% 的股份。

周俊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成都圣喜诺制衣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成都网络工作室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成都三也服饰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荣昌县名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

任重庆千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周俊现持有公司股份2508.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72%。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俊	25,088,400	62.721	自然人持股
2	周莉	6,155,200	15.388	自然人持股
3	黄茂华	2,178,000	5.445	自然人持股
4	邹同海	1,000,000	2.500	自然人持股
5	徐龙生	978,400	2.446	自然人持股
6	董莉秋	550,000	1.375	自然人持股
7	易萍	500,000	1.250	自然人持股
8	邹桐勇	500,000	1.250	自然人持股
9	张培芬	300,000	0.750	自然人持股
10	郑德利	300,000	0.75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b>37,550,000</b>	<b>93.875</b>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除周俊与周莉系姐弟关系、张可明与张可攀系兄弟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荣昌县峻岭益民能源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6月17日，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东环路2号4楼，法定代表人为苏磊，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17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销售：燃气设备、五金交电。公司认缴荣昌县峻岭益民能源有限公司100%的出资。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11月10日，经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0万元，由自然人聂高菊和周俊分别出资120万元、50万元，分别占公司出资总额的70.59%、29.41%。

2009年11月9日，重庆源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源会验字[2009]第1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9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7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11月10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荣工商500226000007820），法定代表人为聂高菊，注册资本为17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西大街8幢15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应压缩天然气；销售：燃气设备、五金交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高菊	120.00	70.59	货币
2	周俊	50.00	29.51	货币
合计		<b>170.00</b>	<b>100.00</b>	货币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0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聂高菊将所持有的公司102万元、1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汉渝、周俊，转让价格分别为102万元、18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60%，10.59%，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1日，上述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15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本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汉渝	102.00	60.00	货币
2	周俊	68.00	40.00	货币
合计		<b>170.00</b>	<b>100.00</b>	货币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0万元增加至6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周俊以货币方式缴纳，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9日，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索原验发[2011]6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周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70万元。

2011年9月13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	568.00	84.78	货币
2	刘汉渝	102.00	15.22	货币
合计		<b>670.00</b>	<b>100.00</b>	货币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1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刘汉渝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2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莉，转让价格为102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2日，刘汉渝与周莉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3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	568.00	84.78	货币
2	周莉	102.00	15.22	货币
合计		<b>670.00</b>	<b>100.00</b>	货币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70万

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由周俊、周莉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 110.24 万元、19.76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3 日，重庆源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源会验字[2012]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6 月 14 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	678.24	84.78	货币
2	周莉	121.76	15.22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货币

## 6、股权质押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周莉、周俊与通盛担保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目的：有限公司与交银渝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渝中交银 2013 年贷字 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通盛担保与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委保字第 25 号《委托担保合同》；通盛担保与交银渝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渝中交银 2013 年保字 011 号《保证合同》，担保本金为 400 万元。为保证通盛担保的利益，订立本合同。

(2) 质押标的：周俊持有的有限公司 678.24 万元的出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84.78%；周莉持有的有限公司 121.76 万元的出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22%。

(3) 担保范围：《保证合同》中的通盛担保为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罚息和《保证合同》中约定的通盛担保为有限公司担保的其它全部责任金额；《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通盛担保履行保证义务而代替有限公司偿还的全部款项和通盛担保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应向通盛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及担保费本息以及通盛担保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周俊、周莉依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通盛担保依本合同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仲裁费、担保物保管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



律师费等费用)。

2013年2月27日,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本次股权出质予以登记。

2013年5月30日,周俊、周莉及通盛担保向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提出由于主债权消灭,申请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2013年6月3日,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前述股权出质登记。

###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8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25万元由周俊、周莉以实物方式分别认缴增资869万元、156万元。

2013年3月31日,重庆兴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周俊和周莉出资的实物资产(天然气管道)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并出具了重兴立信资评报(2013)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25万元。

2013年4月18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立会验[2013]第4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25万元,均以实物形式出资。

2013年4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	1547.24	84.78	货币、实物
2	周莉	277.76	15.22	货币、实物
合计		<b>1825.00</b>	<b>100.00</b>	<b>货币、实物</b>

公司于2009年分别与实物出资所在区域的荣昌县清升镇和清江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天然气安装工程协议以及天然气工程投资协议书,上述协议明确规定,公司入驻荣昌县清升镇和清江镇后,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管道的铺设和供气。

但2009年至2012年公司处于初创期,燃气安装工程及燃气销售收入较低,无法支付巨额的天然气管道安装的支出,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前述天然气管道的修建成本。由于公司股东未要求相关供应商提供发票等文件,且天然气管道建设工期较长、工程复杂,公司股东无法提供完整的发票、合同、银行流水等

证据性文件以证明前述天然气管道系股东出资建造，因此无法确定股东在出资前对本次出资实物资产具备完全的所有权。

为了保证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公司股东周俊、周莉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分别向公司投入现金 869 万元、156 万元，合计 1,02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4]0127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追加进行了验证。2014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东周俊、周莉以 1025 万元货币出资替换 2013 年 4 月实物出资的议案》，同意了前述出资补足，并确认原出资实物无偿归属公司，股东周俊、周莉不对原出资实物享有权利。

本次出资追加消除了有限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 21600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立会审（2013）第 4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 20,761,681.35 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重庆兴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兴立信资评报（2013）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为 2,151.69 万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起人周俊、周莉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磊、郑德利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761,681.35 元按照 1.003: 1 的比例折为 2,070 万股，余额 61,681.3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3年5月23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立会验（2013）第6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2,070万元，余额61,681.3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年5月24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6000007820），法定代表人为周俊，注册资本为2,07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西大街8幢15号，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开发；供应压缩天然气；销售：燃气设备、五金交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	17,549,500	84.78	净资产
2	周莉	3,150,500	15.22	净资产
合计		<b>20,700,000</b>	<b>100.00</b>	<b>净资产</b>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2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0127000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重立会验（2013）第64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计复核，认为需要调减公司2013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1,256,182.50元。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股份公司发起人周俊、周莉于2014年4月28日向公司投入现金130万元。本次出资补足已经瑞华核字[2014]01270004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2014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东周俊、周莉现金补足公司股改账面净资产调减金额的议案》，同意了前述现金补足。

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6月16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置换及股改出资补足事宜的证明》，证明公司针对实物出资追加和股改出资补足的情况属实，该局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本次出资补足消除了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出资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整体变更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25 万元增加至 2,070 万元, 增加部分系以公司留存收益转增股本,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 公司发起人周俊、周莉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 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 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7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分别由周俊、周莉、周训元、代高珍、黄茂华、徐龙生以货币方式认缴, 金额分别为 343.854 万元、92.466 万元、410.04 万元、378.00 万元、217.80 万元、87.84 万元, 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8 日, 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立会验(2013)第 6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 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 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	20,988,000	58.30	净资产、货币
2	周莉	4,075,200	11.32	净资产、货币
3	周训元	4,100,400	11.39	货币
4	代高珍	3,780,000	10.50	货币
5	黄茂华	2,178,000	6.05	货币
6	徐龙生	878,400	2.44	货币
合计		<b>36,000,000</b>	<b>100.00</b>	<b>净资产、货币</b>

### 10、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

2013 年 5 月 22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转让。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渝股转备函[2013]9 号《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备案确认函》, 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企业资格。

经核查, 2012 年 12 月,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顺利通过了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

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检查验收,并取得了部际联席会议下发的检查验收合格的复函。

峻岭能源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期间,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2011年38号文)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征询事项的复函》,公司自2013年6月24日至该函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股权清晰,股份的历次挂牌及转入均符合该中心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该中心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交凭证、股东持股清册等材料,峻岭能源股份托管期间的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年4月22日,公司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2014年4月23日起,公司停牌。2014年7月,公司因股权结构调整,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申请2014年7月3日及7月4日临时复牌,获得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批准。2014年7月5日起,公司继续停牌。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相关规定,在峻岭能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后,就可以完成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摘牌工作。

## 11、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400万股由自然人郑德利等28人以每股1:1.5比例认购,出资总额为600万元,其中4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认购股份数量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1	董莉秋	550,000	1.375
2	邓莉	440,000	1.100
3	郑德利	300,000	0.750
4	张培芬	300,000	0.750

5	刘涛（女）	200,000	0.500
6	张翔	200,000	0.500
7	侯月凤	150,000	0.375
8	唐碧宣	150,000	0.375
9	彭云	150,000	0.375
10	郭清淑	150,000	0.375
11	申宗友	150,000	0.375
12	段绪贵	100,000	0.250
13	黄忠诚	100,000	0.250
14	杨福春	100,000	0.250
15	刘涛（男）	100,000	0.250
16	袁娜	100,000	0.250
17	陈建芳	100,000	0.250
18	张宗书	100,000	0.250
19	杨志明	80,000	0.200
20	任波	70,000	0.175
21	毛洁	60,000	0.15
22	曹文赋	50,000	0.125
23	颜世玲	50,000	0.125
24	赵昕	50,000	0.175
25	林贤光	50,000	0.125
26	白刚	50,000	0.125
27	张可攀	40,000	0.100
28	张可明	40,000	0.100
合计		<b>4,000,000</b>	<b>10.00</b>

2013年7月26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立会验（2013）第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31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	20,988,000	52.470	净资产、货币
2	周莉	4,075,200	10.188	净资产、货币
3	周训元	4,100,400	10.251	货币
4	代高珍	3,780,000	9.450	货币
5	黄茂华	2,178,000	5.445	货币
6	徐龙生	878,400	2.196	货币
7	董莉秋	550,000	1.375	货币
8	邓莉	440,000	1.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郑德利	300,000	0.750	货币
10	张培芬	300,000	0.750	货币
11	刘涛(女)	200,000	0.500	货币
12	张翔	200,000	0.500	货币
13	侯月凤	150,000	0.375	货币
14	唐碧宣	150,000	0.375	货币
15	彭云	150,000	0.375	货币
16	郭清淑	150,000	0.375	货币
17	申宗友	150,000	0.375	货币
18	段绪贵	100,000	0.250	货币
19	黄忠诚	100,000	0.250	货币
20	杨福春	100,000	0.250	货币
21	刘涛(男)	100,000	0.250	货币
22	袁娜	100,000	0.250	货币
23	陈建芳	100,000	0.250	货币
24	张宗书	100,000	0.250	货币
25	杨志明	80,000	0.200	货币
26	任波	70,000	0.175	货币
27	毛洁	60,000	0.150	货币
28	曹文赋	50,000	0.125	货币
29	颜世玲	50,000	0.125	货币
30	赵昕	70,000	0.175	货币
31	林贤光	50,000	0.125	货币
32	白刚	50,000	0.125	货币
33	张可攀	40,000	0.100	货币
34	张可明	40,000	0.100	货币
<b>合计</b>		<b>40,000,000</b>	<b>100.00</b>	<b>净资产、货币</b>

## 12、股份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3年8月13日, 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1万股以每股1.49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生。

2013年8月15日, 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1万股以每股1.68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传中。

2013年8月26日, 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1万股以每股2.3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传中。

2013年8月26日, 股东张宗书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1万股以每股1.68元价格转让给唐传中。

2013年9月13日, 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1万股以每股2.98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传中。

2013年10月16日, 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1万股以每

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传中。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张宗书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2 万股以每股 3.3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张宗书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2 万股以每股 3.4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生。

2014 年 1 月 3 日, 股东张宗书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1 万股以每股 3.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生。

2014 年 1 月 3 日, 股东张宗书通过重庆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1 万股以每股 3.72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生。

2014 年 1 月 23 日, 股东张宗书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1 万股以每股 4.68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生。

2014 年 1 月 23 日, 股东张宗书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1 万股以每股 4.98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生。

2014 年 1 月 23 日, 股东张宗书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1 万股以每股 4.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生。

2014 年 2 月 28 日, 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2 万股以每股 4.8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明伟。

2014 年 4 月 15 日, 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2 万股以每股 4.7 元的价格转让给蒲友勤。

2014 年 4 月 17 日, 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3 万股以每股 4.7 元的价格转让给蒲友勤。

2014 年 5 月 29 日, 股东周训元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410.04 万股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俊。

2014 年 5 月 29 日, 股东代高珍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378 万股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莉。

2014 年 7 月 3 日, 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30 万股以每股 2.4 元价格转让给邹同海。

2014 年 7 月 3 日, 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30 万股以每股 2.4 元价格转让给邹同海。

2014 年 7 月 3 日, 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2.5 万股以每



股 2.4 元价格转让给邹同海。

2014 年 7 月 3 日，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50 万股以每股 3.2 元价格转让给邹桐勇。

2014 年 7 月 3 日，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50 万股以每股 2.4 元价格转让给易萍。

2014 年 7 月 4 日，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 37.5 万股以每股 2.4 元价格转让给邹同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	25,088,400	62.721	货币、净资产
2	周莉	6,155,200	15.388	货币、净资产
3	黄茂华	2,178,000	5.445	货币
4	邹同海	1,000,000	2.500	货币
5	徐龙生	978,400	2.446	货币
6	董莉秋	550,000	1.375	货币
7	易萍	500,000	1.250	货币
8	邹桐勇	500,000	1.250	货币
9	张培芬	300,000	0.750	货币
10	郑德利	300,000	0.750	货币
11	刘涛（女）	200,000	0.500	货币
12	张翔	200,000	0.500	货币
13	侯月凤	150,000	0.375	货币
14	唐碧宣	150,000	0.375	货币
15	彭云	150,000	0.375	货币
16	郭清淑	150,000	0.375	货币
17	申宗友	150,000	0.375	货币
18	段绪贵	100,000	0.250	货币
19	黄忠诚	100,000	0.250	货币
20	杨福春	100,000	0.250	货币
21	刘涛（男）	100,000	0.250	货币
22	袁娜	100,000	0.250	货币
23	陈建芳	100,000	0.250	货币
24	杨志明	80,000	0.200	货币
25	任波	70,000	0.175	货币
26	毛洁	60,000	0.150	货币
27	唐传中	50,000	0.125	货币
28	曹文赋	50,000	0.125	货币
29	蒲友勤	50,000	0.125	货币
30	颜世玲	50,000	0.125	货币

31	赵昕	70,000	0.175	货币
32	林贤光	50,000	0.125	货币
33	白刚	50,000	0.125	货币
34	张可攀	40,000	0.100	货币
35	张可明	40,000	0.100	货币
36	郑明伟	20,000	0.050	货币
37	邓莉	20,000	0.050	货币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净资产、货币

## (二) 关于有限公司历史上出资代持情况的说明

2013年11月1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3）渝仲字第639号《裁决书》，裁决周训元持有的股份公司11.39%的股权（总计出资410.04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周俊，确认周俊的股东资格；2013年11月1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3）渝仲字第638号《裁决书》，裁决代高珍持有的股份公司10.59%的股权（总计出资378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周莉，确认周莉的股东资格。

2014年5月29日，周训元将其持有的公司410.04万股股份转让予周俊，转让价格为零；代高珍将其持有的公司378万股股份转让予周莉，转让价格为零。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周训元、代高珍（合称“受托人”）、周俊、周莉（合称“委托人”）于2014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持情况的声明》，对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如下说明：

“1、周训元受周俊之托代持公司410.04万股股份、代高珍受周莉之托代持公司378万股股份的情况属实。

2、前述委托持股系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故意。

3、委托人在成为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时，并非国家公职人员或参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军职人员，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人员。

4、受托人为中国公民（非公职人员），委托持股不存在为骗取政策或税收优惠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委托持股情形已清理完毕。委托人持有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前述委托持股系委托人与受托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7、委托持股情形清理之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权利完整，除法律规定限制转让情形外，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情形。

8、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此承诺，如因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导致公司可能受到任何形式的经济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委托持股以及其他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况。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周俊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茂华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任三横一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麦迪斯顿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新疆金汤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黄茂华现持有公司217.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的5.45%。

3、袁明碧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遂宁市中学，高中学历。1984年10月至1989年12月，任遂宁市船山区政府办公室文员；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省汕头市连思制衣有限公司主管；1994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省汕头市凯撒制衣厂厂长；2004年2月至

2008年12月，任四川省成都市德道尔实业有限公司圣喜诺服装厂厂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1日）。

4、徐龙生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勐醒农场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73年8月至1995年6月，任云南农垦勐醒农场水电站建设工程队职工；1995年7月至2005年6月，任重庆市大渡口区百货公司职工；2005年7月退休；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徐龙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7.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5%。

5、范飞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旺矿务局技校，中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04年7月，任广旺矿务局唐家河煤矿洗煤厂职工；2004年8月至今，任四川广元国际大酒店职工；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1日）。范飞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公司监事

1、周莉女士，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今，任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荣昌县名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重庆千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3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周莉现持有公司股份615.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39%。

2、郑德利，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富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1月至1980年12月，任荣昌县交通局职工；1981年12月至1987年12月，任荣昌县运输公司职工；1988年1月至1988年12月，任荣昌县荣华运输有限公司职工；1989年1月至今，任重庆荣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5月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郑德利现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5%。

3、苏磊先生, 男, 1981 年 4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 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 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员工;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 任成都启新一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员工;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 任有限公司员工;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 任荣昌县名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 任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 任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5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苏磊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周俊先生, 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任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2、袁明碧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 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3、周咏梅女士, 1968 年 3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四川党校,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 任四川盐业地质钻井大队职工; 2013 年 5 月至今,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4、李晚秋女士, 1993 年 5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荣昌中学, 高中学历。2013 年 2 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5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李晚秋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87.01	8,334.49	4,95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97.03	5,126.55	1,95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97.03	5,126.55	1,957.92
每股净资产（元）	1.7243	1.2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43	1.2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3	38.49	60.47
流动比率（倍）	0.61	0.51	0.99
速动比率（倍）	0.32	0.34	0.97
<b>项目</b>	<b>2014年1至4月</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262.83	2,614.12	496.31
净利润（万元）	614.86	1,037.86	32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86	1,037.86	32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4.87	1,070.62	-17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4.87	1,070.62	-178.72
毛利率（%）	62.12	70.70	-25.59
净资产收益率（%）	11.32	41.90	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32	43.23	-1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7	0.3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7	0.3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	17.61	77.40
存货周转率（次）	5.42	13.95	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53	1,945.58	2,80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86	0.486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简表内未列示整体变更前一年的每股财务指标。下表为模拟计算的报告期内各年每股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0.9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459
项目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45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建新

项目小组成员：杨娇、狄旻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曾凡波、廖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娟、杨海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建福、朱云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至今，在重庆市荣昌县地区从事燃气经营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处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燃气管道向荣昌县的农村和乡镇居民、商业用户供应天然气。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燃气供应区域覆盖了荣昌县下属清江镇、清升镇、吴家镇、河包镇和新峰社区（昌元街道下属）等，合计燃气用户 7,291 户，累计铺设管道（含庭院管网）约 980 公里。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分类

公司主要提供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功能和用途

###### (1) 燃气安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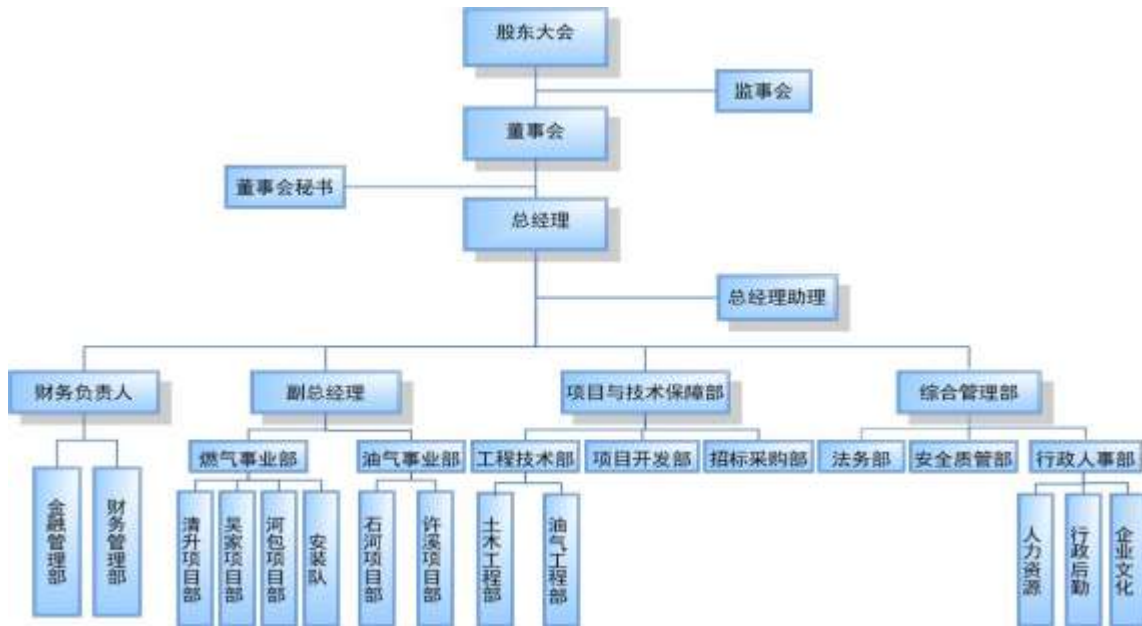
燃气用户向公司所属辖区的营业网点提出用气申请后，与公司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及供气协议。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地理位置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进行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如气表、灶具）的安装。

###### (2) 燃气销售服务

公司为已安装燃气设备的用户供应天然气，通过从上游燃气供应商就近的配气站采购天然气供应给终端用户。公司由巡线维护人员定期上门抄表，并将气量录入至公司收费系统，用户每月定期至管理站缴纳气费。同时为便于居住较偏远的用户缴费，公司在上门抄表时提供预存气费服务，用户可一次性购入 100 立方米（或以上）天然气，当月气费直接在预存气费中扣除，直至预存气费用完后再补缴气费或继续预存。

## 二、公司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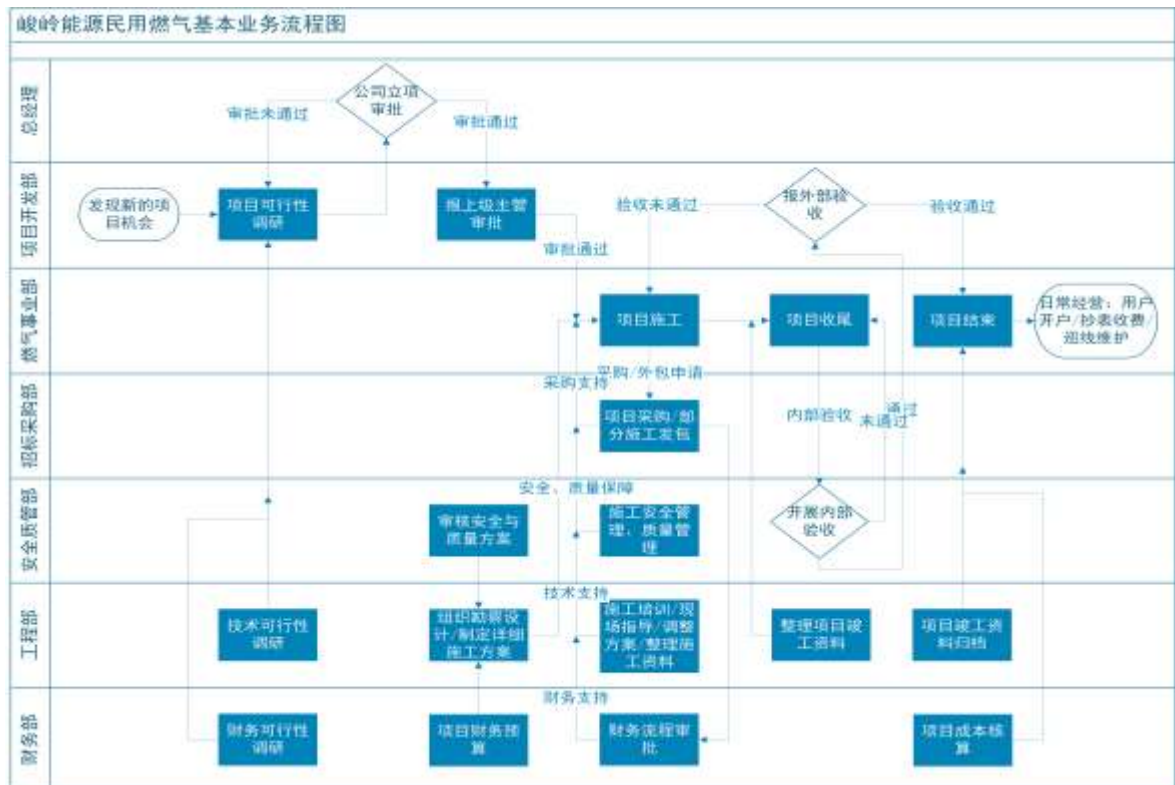
### (一) 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 (二) 业务模式

#### 1、燃气安装业务模式

##### (1) 业务流程



公司在对新区燃气安装项目进行可行性调研后，经内部立项审批通过，报送所在区域的燃气主管部门申请相应的经营许可，在获取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公司聘请燃气管道安装公司、劳务公司组织管道安装施工，完工后由相关燃气、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展燃气供应和销售业务。

## **(2) 采购模式**

燃气设施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用气安全，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公司专设了招标采购部，并选定定点供应商，对主要的燃气设备、设施的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其他辅助材料则授权项目经理在公司确定的准入定点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由燃气覆盖区内的用户直接到公司开设的营业点申请用气并交纳安装费。

## **(4) 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结算模式采用现金与银行转账两种方式，银行转账结算模式下，由居民至各片区的管理站缴纳安装费及燃气费，每日下班前由管理站收费员将收取的费用统一按规定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由于部分居民住所离管理站较远，公司各片区项目经理会通过上门收取现金的方式向居民收取安装费及燃气费，再由项目经理当天统一交至公司财务部。

## **(5) 外协服务**

### **A.外协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为降低在燃气管线安装、以及沟渠的开挖回填的人工成本，将相关作业外包给劳务公司，公司主要负责入户管道、气表、燃气灶等燃气设备的安装。作业中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规定的压力管道的安装部分，由公司与劳务公司和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安装工作。

公司外协环节主要为大量劳务工作，具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特点，且市场上能为公司提供同类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同类厂商在提供服务质量、价格水平等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差距。因此，公司外协环节在整体业务中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也不存在依赖。

### **B.外协厂商名称、外协产品（服务）采购和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编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14年1至4月			
1	重庆斯加图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入户燃气设施设备及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	6,779,420.00
合计			6,779,420.00
2013年度			
1	重庆斯加图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入户燃气设施设备及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	11,724,906.00
合计			<b>11,724,906.00</b>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提供计入营业成本的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成本总额的比例	服务内容
2014年度1至4月	525,920.00	10.99%	入户管道、气表、燃气灶等燃气设备的安装
2013年度	824,280.00	10.76%	入户管道、气表、燃气灶等燃气设备的安装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提供计入在建工程的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在建工程总额的比例	服务内容
2014年度1至4月	6,253,500.00	65.64%	燃气管线安装、挖沟回填
2013年度	10,900,626.00	57.58%	燃气管线安装、挖沟回填

#### C.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重庆斯加图劳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 D.外协厂商定价机制

管网管沟开挖回填项目依据 200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工程费用定额》，同时参考同地段其他类似工程的土石方市场价格定价；安装项目按人工消耗量定价。

#### E.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制定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验收技术要求并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外协厂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服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指挥和调度，确保整个供气工程项目按期完工且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管沟挖掘必须全线贯通且达到要求深度，经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签字验收

合格后方可放管、恢复，否则一律不予结算；同时公司在工程结算款内扣除部分款项作为安全和质量保证金。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6) 燃气安装业务定价机制及定价依据

##### A. 定价机制

根据国内相关物价规定，在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初期，为了筹集资金弥补财力的不足、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城市采取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分担的办法，对用户收取一定的管道燃气初装费，对促进管道燃气发展和稳定燃气价格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由于我国各地的城市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均采用“成本加成法”，政府在定价时，成本仅包括购气成本、输差损耗成本、运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并不能有效补偿燃气公司管网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在我国城市燃气尚处于发展期、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巨额的资金投入无法通过实际进销价差收入弥补的情况下，大部分地区都开征了燃气初装费。

##### B. 定价依据

根据原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按重庆市物价局标准执行。重庆市物价局于 2000 年 7 月 7 日下发《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 号）并沿用至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包括初装费和安装费）一直执行该通知所制定的收费标准，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初装费	安装费		
安 装	居民用气		1150 元/户	1000 元/户	安装工程每户标准为户内（镀锌管）5 米，户外调压箱后低压埋地管 3 米，热水器安装每台标准为管材 3 米，烟道 1.5 米，超过部分加收超长费。商业用气起点气量 5 立方米/日，集体用气起点气量 3 立方米/日	
	商业、集体用气		200 元/立方米·日	700 元/立方米·日		
	锅炉、空调、热水器机组		免	按实结算		
	烟道式热水器		—	250 元/台		
	容积式热水器		—	350 元/台		
	场镇居民用气		3500 元/户			定额包干
	接口费	低压	250 元/户			φ 108 以下（含 φ 108）接口 1000 元/口；φ 108-φ 159 接口 2000 元/口；φ 219 以上接口 3000 元/口。

	次高压	1000~3000 元/口	
放空费		2 元/户·小时	次高压, 高压 接口放空
		10 元/户	在已用天然气管道新装天然气放空
天然气安装超长费		按实际长度及国家规定的天然气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结算	
热水器安装超长费		管材 15 元/米、烟道 25 元/米	
特殊材料费		按材料进价加收 5%管理费	
设计	居民用气设计费	20 元/户	
	商业、集体用气设计费	燃气工程总造价的 1.8%	
	主、支干管设计费	燃气工程总造价的 1.8%	

## 2、燃气销售业务模式

### (1)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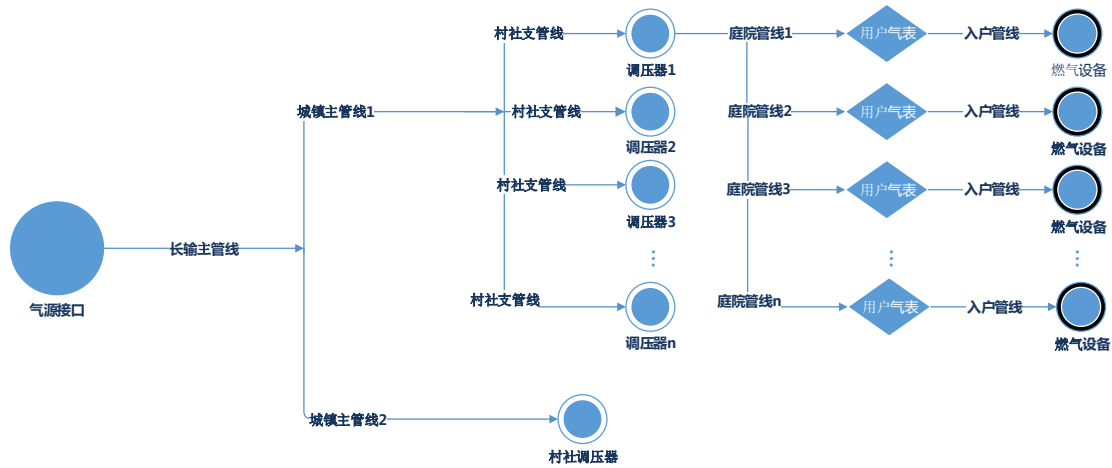


天然气销售流程

### (2) 采购模式

我国天然气气源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供应商分别为荣昌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泸州太昌能源有限公司、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天然气全部采购自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该公司气源来自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在荣昌县的配气站。目前，公司向燃气供应商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价格按照发改委制定的燃气定价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并且不限定燃气供应量，结算方式为公司先用气、按月计量并在次月 10 日前付款。

### (3) 燃气输配模式



由于主要面向农村居民用户，公司采购的天然气从气源接口接出并计量后，通过铺设的长输管线进入各城镇区域，接着从城镇主管线通过村社支管线通往各个村社。在各村社根据计划的用户数量安装相应型号的调压装置，天然气经过调压装置降压后，再通过庭院管网输送至用户住宅，最后天然气经过用户气表计量后，经入户管线进入户内，与燃气灶具等设备相连，供给用户的日常生活及其他用途。

#### (4) 销售模式

公司对用户主要通过“先用气——每月末抄表——下月结算”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为便于居住较偏远的用户缴费，公司在上门抄表时提供预存气费服务，用户可一次性购入 100 立方米（或以上）天然气，当月发生的气费直接在预存气费中扣除，直至预存气费用完后再补缴气费或继续预存。

#### (5) 结算模式

燃气销售业务结算模式与燃气安装业务基本一致。

#### (6) 燃气销售业务定价依据和机制

##### A. 定价机制

重庆市的燃气销售价格定价模式与国内其他地区相同，采取“成本加成法”，即“合理成本+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购气成本、输差损耗成本、运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根据公用事业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制定。

##### B. 定价依据

根据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荣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荣发改发[2013]353 号）、《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荣发改发[2014]508 号），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历次价格调

整后的荣昌县天然气销售价格如下表：

用气类别/时间	2012年10月1日	2013年7月10日	2014年9月1日
居民用气	1.76	1.76	1.76
集体、商业用气	3.16	3.29	3.43
工业用气	2.42	2.57	2.80
车用CNG	3.28	3.65	3.97

2014年4月15日，荣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荣发改发[2014]197号），同意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按荣发改发[2013]353号文件规定的价格执行。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燃气管道安全管理技术

安全生产管理是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开展燃气管道系统的巡检、维护，制定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荣昌县农村居民住所地处偏僻、燃气管道铺设较分散等特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逐渐摸索出一套自有的燃气管道安全管理技术，并制定成安全管理手册，以方便员工查阅、执行，将安全意识灌输到每一个员工心中。

##### 2、网络化管理技术

公司的服务网点分布在荣昌县的多个乡镇，随着新区域的开发，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用户规模越来越大，用户对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适应发展的需求，公司于2014年引进了燃气营业收费管理信息系统。

该管理系统基于甲骨文公司的数据库，以微软的 ASP.NET 为技术平台，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工作模式，特点是部署成本低，扩展性、可维护性强，适合公司现有的业务特点。此外系统的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均集中搭建在公司服务器中，实现了数据的集中处理。服务器由公司总部统一维护和管理，进一步保证了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在功能方面，新的燃气营业收费管理信息系统不仅能够对用户开户管理、报



装管理、抄表收费管理、换表销户管理等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管理，还能够完全兼容现有收费系统的数据，保证系统升级前后用户数据的一致性，实现平稳过渡。其次，系统具有丰富的初始化定制功能，可以完全满足公司对于城镇、村社分级管理的目的，也可以实现抄表、收费、财务管理等多级用户的权限管理。第三，系统具有气量智能审核、商业用气自动比差分配等特色功能，极大提高了数据录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减少了人为因素引起的误差。最后，系统提供了多达数十种报表及统计查询功能，能够全方位了解各区域用户的用气、缴费情况，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第 39 类	10075429	2012.12.14-2022.12.1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申请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第 39 类	12546578	2013.05.08

### 2、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房地产权证书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终止日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2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51721 号	荣昌县昌州街道东环路 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2052.10.10	峻岭能源	3,673	是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资质名称	资质取得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峻岭能源	渝燃安（2013）第 0105 号	2014.1.25-2019.1.23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 1、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燃气经营资质的政策变化

2006 年 3 月，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条例规定重庆市天然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新建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查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

2011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正式生效实施。根据条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1 年 6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90 号）。同年，重庆市经信委下发《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条件和申办程序暂行规定》（渝经信环资[2011]69 号）、《关于开展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1]46 号）。根据上述规定，重庆市实行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证分级核发制度。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新建乡镇天然气公司《许可证》，市经济信息委负责核发城区天然气公司《许可证》、天然气分公司《许可证》和已取得经营资格的乡镇天然气公司《许可证》。

公司所在荣昌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为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关于公司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说明

公司的天然气企业经营资格由所在区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城镇燃气经营资质的批复》（荣经信发

[2013]85 号)，同意公司具备城镇天然气经营资质。公司天然气经营资质已经有权主管机关批准，但《燃气经营许可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1、燃气经营资质问题”。

####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输配管网类资产，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0,867.87	14,786.26	116,081.61	88.70
管网	37,180,523.73	2,550,804.78	34,629,718.95	93.14
办公用品	91,897.00	47,344.72	44,552.28	48.48
运输设备	425,168.63	57,222.45	367,946.18	86.54
<b>合计</b>	<b>37,828,457.23</b>	<b>2,670,158.21</b>	<b>35,158,299.02</b>	<b>92.94</b>

输配管网类资产是本公司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最重要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运营的管网长度已达到 980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长度（千米）	净值（元）	成新率（%）
1	清江镇清升镇天然气管网工程	531.45	17,624,798.80	89.80
2	新峰社区天然气管网工程	96.14	3,887,698.32	96.20
3	吴家镇天然气管网工程	292.19	10,044,906.91	96.67
4	河包镇天然气管网工程	60.31	3,072,314.92	98.42
	<b>合计</b>	<b>980.08</b>	<b>34,629,718.95</b>	<b>93.14</b>

#### （六）公司在建管道情况

管线名称	起建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区域内竞争情况	预计覆盖居民	所在乡镇常住人口
		主管网	分支、庭院管网		（万人）	（万人）
清江镇、清升镇管线	2009 年 7 月	2010 年 10 月	—	无其他燃气公司	2.00	2.35
河包镇管线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11 月	—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公司	2.60	3.88
吴家镇管线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11 月	—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公司	2.80	4.76
新峰社区管线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1 月	—	无其他燃气公司	—	—

注：所在常住人口数据取自荣昌县统计局公布的《荣昌县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公司河包镇管线主要覆盖河包镇、铜鼓镇两镇场镇外的周边农村居民，荣昌县渝新天然气公司管道集中在两镇场镇内的镇街居民。公司吴家镇管线主要覆盖吴家镇、观胜镇两镇场镇外的周边农村居民，荣昌县渝新天然气公司管道集中在两镇场镇内的镇街居民。

由于农村地区各村社间隔距离远、居民住所分散，导致公司只能根据各村社居民实际使用需求情况，以村社为单位逐一安装分支管网，以居民为单位逐一安装庭院管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线的各分支、庭院管网始终处于在建状态，无法确定完工时间。

###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47 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 29 岁以下 15 人，30-39 岁 15 人，40-49 岁 11 人，50 岁以上 6 人。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29 岁以下	15	32
30-39 岁	15	32
40-49 岁	11	23
50 岁以上	6	13
合计	47	100

#### 2、按岗位划分

公司现有综合管理人员 7 人，财务行政人员 9 人，后勤仓管人员 9 人，市场销售人员 2 人，工程技术人员 2 人，安装巡管人员 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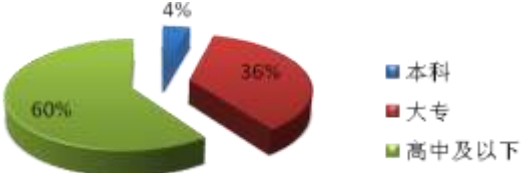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综合管理	7	15
财务行政	9	19
后勤仓管	9	19
市场销售	2	4
工程技术	2	4

安装巡管	18	38
合计	47	1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本科学历 2 人，大专学历 17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28 人。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2	4
大专	17	36
高中及以下	28	60
合计	47	100



A 3D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education levels.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gments: a small blue segment representing 4% (Bachelor's degree), a red segment representing 36% (Junior College), and a large green segment representing 60% (High school and below). A legend to the right of the chart identifies the colors: blue for '本科' (Bachelor's), red for '大专' (Junior College), and green for '高中及以下' (High school and below).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 周俊，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袁明碧，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雷源刚，公司项目开发部主管，男，195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师特战队班长；199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荣昌县文体局、荣昌县电影公司科长、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荣昌县昌元派出所巡逻队长；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重庆吉亨动物药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0 月至今，聘任为公司项目开发部主管。

(4) 曹安勇，公司加油站（拟建）站长，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同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海能集团李子坝油气站设备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路航石化康恒路油气站设备主管/站长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云凯投资有限公司现场建设主管站长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彭水望月加油站技术主管；2014 年 3 月至今，聘任为公司加油站（拟建）站长。

###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俊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88,400	62.72
袁明碧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雷源刚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曹安勇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 1、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业务，其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年度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b>12,628,319.26</b>	<b>26,141,158.81</b>	<b>4,960,785.91</b>
天然气销售	1,170,324.34	1,251,642.84	4,660,163.10
天然气安装	11,457,994.92	24,889,515.97	300,622.81
其中：初装费（注）	190,669.92	168,931.24	20,517.92
其他业务收入			<b>2,355.00</b>
合计	<b>12,628,319.26</b>	<b>26,141,158.81</b>	<b>4,963,140.91</b>

注：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征收用气初装费是筹集天然气发展资金的渠道之一，用气初装费的征收办法及标准，由重庆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重庆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该条例，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于2006年8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初装费管理的通知》（渝经环资[2006]39号），明确“初装费是依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收取的天然气工程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调压箱及其前端的输管道、储站配与生产直接相关理设施等工程建改造。”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号），公司报告期内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

##### 2、公司个人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及现金收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个人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及现金收款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	12,449,251.49	25,474,534.87	4,770,199.01
当年收入金额	12,628,319.26	26,141,158.81	4,963,140.91
个人销售比例	98.58%	97.45%	96.11%
现金收款金额	9,614,864.00	16,549,802.48	758,908.98
现金收款比例	76.14%	63.31%	15.29%

### 3、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客户开拓情况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居民用户			
当期净增用户(户)	2233	4877	96
期末管理用户(户)	7262	5029	152
二、非居民用户			
当期净增用户(户)	3	3	2
期末管理用户(户)	29	26	23
合计			
当期净增用户(户)	2236	4880	98
期末管理用户(户)	7291	5055	175

注：净增用户=新开开户数-销户户数

### 4、各管线产生的收入，相关管线建设起止日期

单位：元

管线名称	收入分类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线建设起止时间(注1)
清江镇、清升镇管线收入	天然气销售	834,705.68	987,583.57	4,660,163.10	2009年7月 至今
	天然气安装	6,690,874.92	8,438,860.97	300,622.81	
河包镇管线收入(注2)	天然气销售	0.00	0.00	0.00	2013年5月 至今
	天然气安装	1,140,410.00	0.00	0.00	
吴家镇管线收入	天然气销售	280,719.12	165,498.58	0.00	2012年6月 至今
	天然气安装	2,941,225.00	12,250,205.00	0.00	
新峰社区管线收入	天然气销售	54,899.54	98,560.69	0.00	2012年7月 至今
	天然气安装	685,485.00	4,200,450.00	0.00	
合计		12,628,319.26	26,141,158.81	4,960,785.91	

注1：公司安装管线分为乡镇主管网、村社分支管网和庭院管网，一般先完成乡镇主管网的铺设，并预留分支接口，然后根据各个村社农村居民的用气需求，再逐步铺设分支管网和庭院管网。由于农村地区各村社间隔距离远、居民住所分散，导致公司只能根据各村社居民实际使用需求情况，以村社为单位逐一安装分支管网，以居民为单位逐一安装庭院管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管线始终处于在建状态。

注 2：河包镇管线主管网和部分分支管网、庭院管网已建设完毕，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收费并确认天然气销售收入。

##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居民用户，故较为分散。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购进的天然气成本不在原材料中核算，而是于购进时先直接归集到生产成本，再于月末直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 PE 管及 PE 配件、流量计、低压阀门及管路连接件、调压箱、气表等），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 至 4 月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1 至 4 月		
材料	金额	比例 (%)
PE 管及 PE 配件	2,812,301.07	54.94
灶具	1,094,688.00	21.39
气表及其配件	250,950.00	4.90
调压箱	143,550.00	2.80
<b>合计</b>	<b>4,301,489.07</b>	<b>84.03</b>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	比例 (%)
PE 管及 PE 配件	6,552,615.87	66.57
灶具	1,509,136.89	15.33
气表及其配件	1,025,589.60	10.42
调压箱	294,647.01	2.99
<b>合计</b>	<b>9,381,989.37</b>	<b>95.31</b>
2012 年度		
材料	金额	比例 (%)
PE 管及 PE 配件	545,677.95	47.42
灶具	121,401.09	10.55
气表及其配件	341,297.90	29.66
调压箱	64,376.06	5.59
<b>合计</b>	<b>1,072,753.00</b>	<b>93.22</b>



##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目前，向本公司提供气源的主要为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购气量 (m<sup>3</sup>)</b>	<b>723,745.99</b>	<b>616,777.50</b>	<b>2,065,048.00</b>
其中：荣昌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1,672,777.00
泸州太昌能源有限公司			185,646.00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723,745.99	616,777.50	206,625.00
<b>购气成本 (元)</b>	<b>1,089,151.78</b>	<b>922,316.51</b>	<b>3,580,871.93</b>
其中：荣昌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4,315.24
泸州太昌能源有限公司			334,163.60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089,151.78	922,316.51	262,393.09
<b>采购单价 (元/m<sup>3</sup>)</b>	<b>1.50</b>	<b>1.50</b>	<b>1.73</b>
其中：荣昌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1.78
泸州太昌能源有限公司			1.80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	1.50	1.27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年1至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1	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	3,332,700.11	53.69	PE管及PE配件、灶具、气表及其配件
2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089,151.78	17.55	天然气
3	重庆胜亚管道系统公司	330,170.94	5.32	PE管及PE配件
4	绍兴市方田厨卫有限公司	217,545.30	3.50	灶具
5	重庆瑞力比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43,162.39	2.31	气表及其配件、调压箱
	<b>合计</b>	<b>5,112,730.52</b>	<b>82.36</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1	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	5,667,734.68	52.65	PE管及PE配件、灶具、气表及其配件
2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2,603,442.21	24.18	PE管及PE配

				件
3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922,316.51	8.57	天然气
4	重庆瑞力比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30,404.99	4.00	气表及其配件、 调压箱
5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公司	193,162.39	1.79	气表及其配件
合计		9,817,060.78	91.19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 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 生额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1	荣昌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4,315.24	63.07	天然气
2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公司	386,324.79	8.16	CNG 加气站设 备、气表及其 配件
3	泸州太昌能源有限公司	334,163.60	7.06	天然气
4	重庆欧博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328,205.13	6.94	CNG 加气站设 备
5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303,653.85	6.42	PE 管及 PE 配 件
合计		4,336,662.61	91.65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92.42%、91.19% 和 82.36%。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采购的材料与公司业务相一致，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严重依赖的现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4 月自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原材料金额比例均占 50% 以上，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 PE 燃气管道，该原材料同质化程度较高，且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对资源绝对控制的情况。即使公司与现有供应商终止合作，亦可迅速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等质量的 PE 燃气管道，因此不会对公司产能及产品的质量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 PE 燃气管道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4 月采购产品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平均单价	市场采购价格	备注
1	PE100 燃气管	Φ20	SDR11	2.55	2.54	基本一致
2	PE100 燃气管	Φ32	SDR11	4.73	4.86	基本一致

3	PE100 燃气管	Φ50	SDR11	11.00	11.64	基本一致
3	PE100 燃气管	Φ63	SDR17.6	12.50	12.25	基本一致
4	PE100 燃气管	Φ90	SDR17.6	23.52	25.94	基本一致
5	PE100 燃气管	Φ110	SDR17.6	33.79	33.50	基本一致

2014 年 1 至 4 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平均单价	市场采购价格	备注
1	PE100 燃气管	Φ20	SDR11	2.72	2.54	基本一致
2	PE100 燃气管	Φ32	SDR11	4.53	4.86	基本一致
3	PE100 燃气管	Φ50	SDR11	11.57	11.64	基本一致
3	PE100 燃气管	Φ63	SDR17.6	15.50	14.86	基本一致
4	PE100 燃气管	Φ90	SDR17.6	24.75	25.07	基本一致

公司 2012 年度自荣昌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采购原材料金额比例达 63.07%，采购原材料系天然气，公司从 2013 年度起不再从该公司采购天然气，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况。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公司和重庆欧波斯压缩机有限公司系公司 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供应商，2012 年末公司将 CNG 加气站出售，故 2013 年起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采购业务大幅减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居民用户，较为分散，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历年采购情况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年度	金额			
1	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5,667,734.68	PE 燃气管道及其配件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14 年 1 至 4 月	3,332,700.11			
2	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4 年度	9,352,700.00	PE 燃气管道及其配件	2014 年 3 月 11 日	尚未履行
3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公司	框架协议	2012 年度	262,393.09	天然气供应	2012 年 4 月 6 日	正在履行
			2013 年度	922,316.51			
			2014 年 1 至 4 月	1,089,151.78			

##### 3、劳务合同

单位：元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历年劳务情况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年度	金额			
重庆斯加图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11,724,906.00	天然气区域管网管沟、庭院管网管沟开挖回填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14 年 1 至 4 月	6,779,420.00			

##### 4、土地买卖合同

单位：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合同金额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位置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51721 号	4,830,000.00	3,673.00	荣昌县昌州街道东环路 2 号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 5、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200 万以上的贷款合同认定为重大贷款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借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4,000,000.00	2013.3.12	2014.3.11	7.50%	履行完毕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900,000.00	2013.5.28	2014.5.27	10.20%	正在履行
3	重庆市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3.2.22	2013.5.21	22.40%	履行完毕
4	重庆市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3.5.22	2013.8.20	22.40%	履行完毕
5	重庆市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3.8.21	2013.11.20	22.40%	履行完毕
6	重庆市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4.2.12	2014.6.11	22.40%	正在履行
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寺支行	5,000,000.00	2014.4.9	2015.4.8	7.80%	正在履行
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8,000,000.00	2014.5.5	2015.5.4	9.00%	正在履行

## 6、资产转让合同

单位：元

合同相关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36,000,000.00	城东 CNG 加气站	2012 年 1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元

合同相关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综合办公大楼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燃气企业，主要从事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我国对燃气供应采取特许经营制度，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因此公司在自有燃气管道覆盖区域范围内具有天然的垄断性。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前期管道投资巨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同时，燃气行业又具有公用事业行业的特点，为了确保用气安全，公司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因而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安全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立足于重庆市荣昌县地

区，目前已建和在建管道覆盖了全县 15 个乡镇中的 6 个，主要为覆盖范围内的农村居民供应天然气，并通过为用户安装燃气设施设备以及提供燃气供应服务来获取收入、利润。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镇燃气行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的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人工燃气（MG）、液化石油气等（LPG），公司经营的燃气品种为天然气。在我国，天然气从勘探到生产、运输和销售整个业务环节，都受到行政部门多方面的监管。

根据国务院发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管理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领域	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发改委进行管理，其他政府部门包括环保、土地、安全保护等部门实行专项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期或长期能源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
城镇燃气管网领域	根据 2011 年 3 月 1 日执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由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即住建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经营企业提出，经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城镇燃气行业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重庆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司所在荣昌县燃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城镇燃气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城镇燃气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既涉及到规范本行业上中下游生产经营秩序的法律法规，也涉及到其他诸如环保、安全、定价等方面的专项监管法律法规。不仅有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地方层面的法律法规也较多。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实施时间
1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	1991.05.01
2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04.24
3	《重庆市天然气使用及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2.06.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11.01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01.13
6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05.01
7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2005.05.01
8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05.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10.01
1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 4、行业的主要政策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中国能源消费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已经成为改善环境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指导天然气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主要行业规划、政策情况如下表：

行业政策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天然气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设部	2011.03.16	《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约 1.9 万亿立方米）；到 2015 年，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1,760 亿立方米左右。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出“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 万千米，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 1,500 亿立方米/年。
《天然气利用政策》	发改委	2012.10.14	明确提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比重将提高到 7.50%。放宽工业燃料中天然气的置换领域，以改善环境、促进节能减排。对天然气用作工业燃料的利用顺序进行了适当调整，有明显放宽的迹象。例如，在允许类中增加了“城镇（尤其是特大、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建部	2012.07.01	《规划》目标内容包括：1) 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 1,782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2) 城镇燃气应用规模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 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3) 城镇燃气官网规模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60 万公里。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01.01	《规划》指出，天然气加快建设西北（中国—中亚）、东北（中俄）、西南（中缅）和海上四大进口通道，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输气管道为大动脉，连接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骨干管网。“十二五”时期，新增天然气管道 4.4 万公里；沿海液化天然气年接收能力新增 5000 万吨以上。

### 5、城镇燃气行业上下游情况

燃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燃气。



城镇燃气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



在我国，上游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央企控制，中游输送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的管输公司及其他地方性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比如陕天燃气、申能股份等）进行。下游分销主要由各城镇燃气公司运营（比如重庆燃气、本公司等）。本公司处于城镇燃气行业的下游，主要面向荣昌县居民用户的燃气供应。

## 6、我国各地燃气安装、销售业务定价政策

### (1) 我国各地燃气安装定价政策

根据各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重庆与其他部分地区的征收标准如下：

A.重庆市：根据重庆市物价局的规定，重庆市主城区目前对居民用户每户征收 1150 元的初装费和 1000 元的安装费，合计每户 2150 元。

B.南京市：根据南京市物价局宁价工[2010]21 号文，南京市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 2600 元。

C.天津市：根据天津市物价局津价管[2010]137 号文，天津市住宅项目每建筑平方米 28 元。

D.成都市：根据成都市物价局成价工[2002]130 号文，主城区天然气民用户安装包干费根据住宅情况不同收取 3200-3750 元/户不等费用，外管超出 500 米的超出部分按预算包干另行收费。

E.武汉市：根据武汉市物价局武价商[2004]163 号文，武汉市的天然气庭院管网建设安装费标准为电子表 2300 元/户、机械表 2100 元/户。

F.上海市：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和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价管[2014]7 号文，2014 年 5 月起不再收取燃气设施费，取消前燃气设施费为 730 元/户。

G.广东省：2006 年 12 月，广东省物价局发文取消管道煤气初装费，成为我

国首个取消城市燃气初装费的地区。

根据上述各地燃气安装收费情况，与其他地区相比，重庆市目前的整体安装收费标准（包括燃气初装费和安装费）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虽然已有部分地区（如广东省、上海市）不再向用户收取燃气初装费，但也同时通过其他方式（如适当提高销售气价、初装费并入安装费等形式）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基础设施投入成本进行相应补偿。

根据行业资料和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广州市居民用气价格为 3.45 元/方，深圳市居民用气实行阶梯气价（3.5 元-4.00 元/方），上海市居民用气实行阶梯价格（3.0 元-4.2 元/方，2014 年 9 月 1 日后执行），均远远高于重庆市主城区现行的居民用气价格（1.72 元/方）。

## （2）我国各地燃气销售定价政策

目前，我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我国天然气价格由三个环节组成，即上游供气价格（出厂价或边境价）、管输费（含储气费）和配气价格。上游供气价格加管输费构成门站价格。天然气价格已经历了多次改革，到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已逐步将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即：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一省一价并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门站价格按照“两广”试点方案中的办法制定，存量气则采取分步调整的策略，门站价格以下的配气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天然气采购成本，兼顾用户承受能力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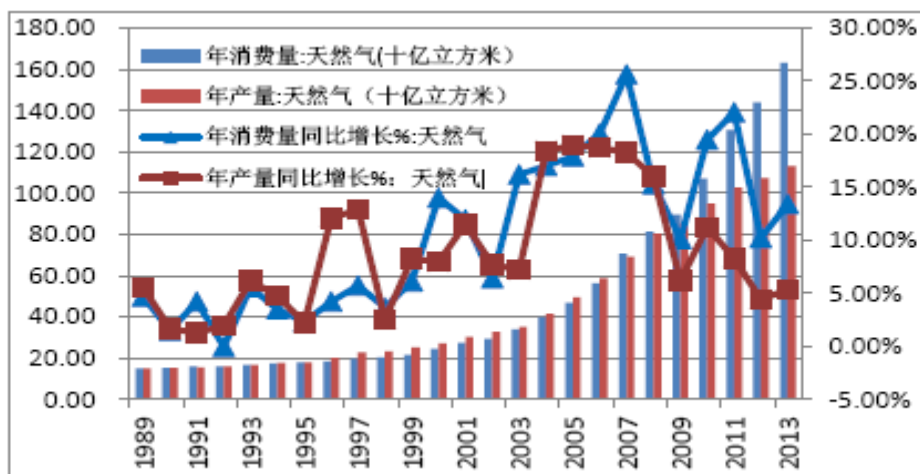
实际操作中，天然气销售价格普遍采用成本加成法，即政府通过核定天然气经营商（或输送商）生产运行成本，并在核定成本的基础上增加合理回报来确定销售（管输）价格的定价方法。目前国家级天然气主干管道、地方长输管道管输价格以及城市燃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大多采取成本加成方法核定价格。

## （二）市场规模

### 1、中国天然气消费市场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3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表明，2013 年，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 167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9%，我国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大增 25%，达到 530 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外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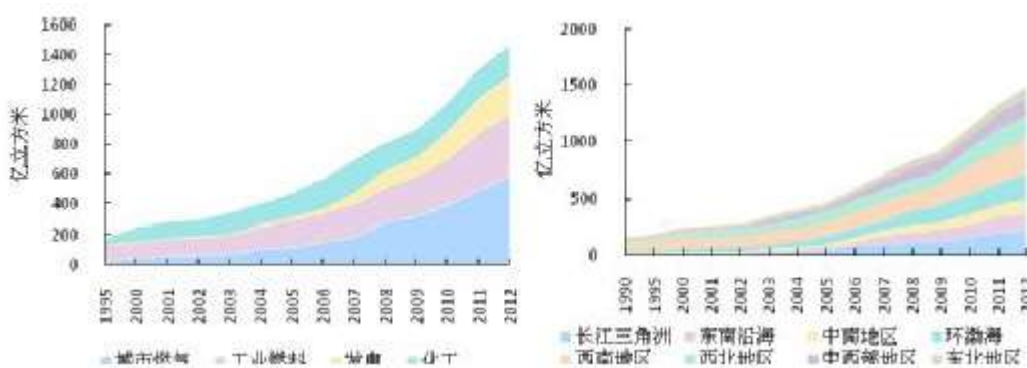
度首次突破 30%，达到 31.6%，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我国天然气生产和消费历年数据可以看出，从 2009 年伊始天然气供需缺口逐年增大，主要源自于燃气消费的快速增长，直至 2013 年国内生产只能满足不到 70% 的消费量，对外依存度首次超过 30%。

在消费增长迅速的同时，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形成以城市燃气为主的利用结构。2000 年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城市居民、发电、化工和工业燃料四大类分别占 12%、14%、38%、36%。2013 年，随着城市燃气管网的进一步完善和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提高，我国城市燃气保持较快发展，城市燃气消费比重逐年递增。2013 年我国城市燃气消费量达 687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9.8%，占消费总量的比重为 41%，而发电、化工和工业燃料分别占 18%、5.8% 和 28%。



1995-2012年我国燃气消费量（分部门）

1990-2012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分地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 2、中国城镇天然气消费市场

我国城市燃气用气区域继续扩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城市

燃气用气人口达到 2.1 亿人，预计 2013 年用气人口超过 2.4 亿人，城镇气化率达到 32%。2013 年，我国实现了川渝天然气区域管网与全国管网相连，贵州、云南和广西结束了没有管道天然气供应的历史，西南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全年消费量达到 265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1.1%；环渤海地区全年消费量达 251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9.5%；长三角、东南沿海地区消费量达 538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2.9%。西北、中南等非传统消费地区随着基础设施的完善、天然气供应能力提升和煤改气范围的扩大，天然气消费量将快速增长。

### 3、中国天然气管网建设情况

因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性，最佳的运输方式就是采用密闭的管道运输。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市场则相对集中在东部地区，国内的天然气输配基础设施短缺，阻碍了将天然气由供应源头输送至最终用户，输气管道的建设对天然气市场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全国天然气基干管网架构逐步形成。截至2010年底，天然气主干管道长度达4万公里，总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达到18亿立方米，建成3座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总接收能力达到1,230万吨/年，基本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西北、西南天然气陆路进口战略通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中亚天然气管道A、B线已顺利投产。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呈现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和外资企业为辅多种市场主体共存的局面，促进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照目前的规划，到2015年我国油气干线管道将超过8万公里，将形成一个庞大的管道运输网。

但与天然气消费大国比较而言，我国的干线输气管道还是很少，严重制约了天然气产业的发展。以美国为例，美国干线输气管道约50万公里，集气管道约3.2万公里，配气管道约305万公里，总长度接近360万公里。高度发达的管网，保证了天然气产品能及时进入市场。未来无论是开发天然气田，还从中亚、俄罗斯进口都需要建设新的天然气长输管道。

### 4、重庆市燃气行业发展情况

四川盆地是我国天然气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由于靠近资源地，重庆市也成为我国城市燃气起步较早的城市之一。重庆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其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末——20 世纪 80 年代

初：该阶段主要发展工业用气，期末年天然气用量达到10亿立方米。20世纪80年代初——20世纪90年代中期：该阶段工业用气与城市燃气同步发展，城市燃气仅限于炊事和热水用途，期末年天然气用量达到20亿立方米。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重庆升格为直辖市，工业用气稳中有升，城市燃气范围扩大至CNG汽车、采暖制冷等多种用途。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数据表明，2013年重庆市天然气用量达71.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5%，其中民用达21.67亿立方米，增长5.5%，天然气用气人口超过1,000万人。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质管部门，制定了应急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拟定了安全管理手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

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本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运营的管网长达980公里，且管网主要分布在农村等偏远地区，可能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点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 2、重庆市燃气安装业务定价变动风险

燃气安装业务是指燃气企业根据终端用户的要求，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用。2012年至2014年4月，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30%、77.25%和74.32%，燃气安装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达到-8.59%、104.03%和108.55%，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一直参照重庆市物价局于2000年7月下发的《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号）规定。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沿用的收费标准是2000年制定的，至今

已逾 10 年，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有标准下调，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

### 3、重庆市燃气初装费标准调整风险

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初装费管理的通知》（渝经环资[2006]39号）文件规定，燃气初装费是燃气企业收取的天然气工程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调压箱及其前端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储气站、配气站及生产直接相关的管理设施等天然气工程建设、改造。规定要求各天然气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确定的初装费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初装费收费标准或减免初装费。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号），公司报告期内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初装费一直参照重庆市物价局于2000年7月下发的《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号）规定。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沿用的收费标准是2000年制定的，至今已逾10年。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有标准下调，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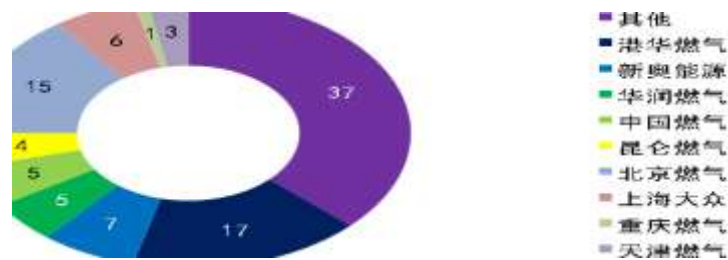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格局

2002年12月27日，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文件，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

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当前我国城市燃气市场相对风险较低，且收益回报固定，并能通过与当地政府建立密切协作关系，推动企业有保障性地稳定发展。目前城市燃气公司主要有以下几类：（1）上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燃气生产企业的直属公司。（2）国内地方政府控股的大型燃气公司。这些企业已经实现职能转型，进行了机构整合，部分因还享有政府的税收补贴，具有先天的发展优势。

（3）境内外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华润燃气、新奥燃气以及中国燃气等，这些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通过横向并购等方式来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截至2009年，全国各类城市燃气企业共计200余家，销售天然气约405亿立方米，以中华煤气为代表的五大跨区燃气公司（中华煤气、新奥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昆仑燃气）共销售天然气158亿立方米，市场份额接近40%；在全国654个县级以上城市中，主要跨区燃气企业进入281个，其中包括省会城市17个，项目所在地主要分布在中南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等经济较发达地区。2009年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商市场占有率（%），按销售统计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 （2）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

提供燃气的基础设施的成本是沉淀性的，因此使得城市燃气的储存、输送、调配、分销具有自然垄断性，表现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管网，除了对先发者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新进入者无法进入已经存在燃气管网的区域。

### （3）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供不应求的状况日趋突出，如果天然气开采量无法跟上需求增长步伐、或者不能从上游资源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无气可供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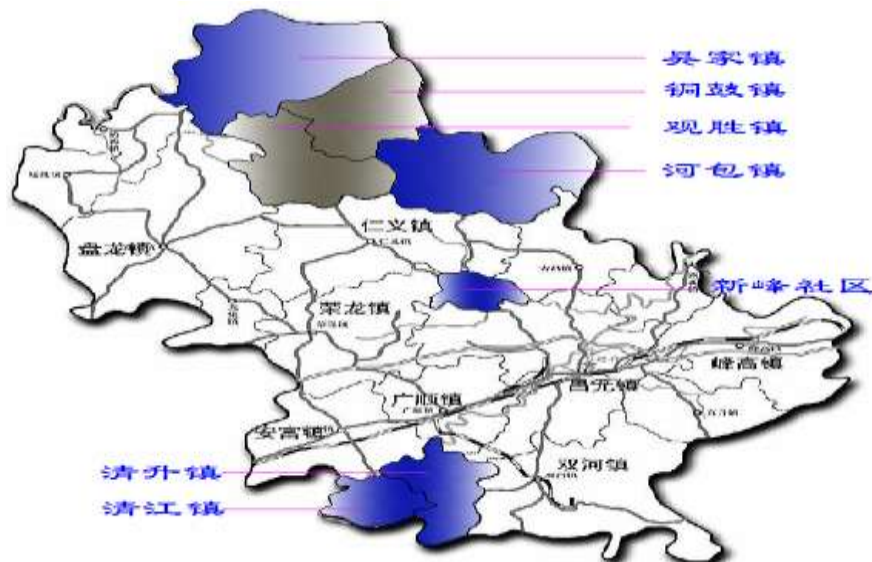
#### (4) 资金和技术壁垒

城镇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巨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确保用气安全，经营者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对经营者的资金实力相应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城镇燃气稳定、安全地运营关乎千家万户的利益，城市燃气技术本身是一套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需要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和技术沉淀，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1) 公司在荣昌县燃气行业的地位



注：示意图中，蓝色阴影部分为公司现有管道覆盖区域，灰色阴影部分为在建管道覆盖区域。

从市场占有状况来看，重庆市荣昌县下属共有 15 个乡镇和 6 个街道，目前公司已覆盖其中 4 个镇和新峰社区（属于昌元街道）的燃气供应，供气用户达 7,200 余户。目前正在建设 2 个新镇（观胜镇、铜鼓镇）的管线，完工后将覆盖 6 个乡镇的用户燃气供应。

除本公司外，在荣昌县经营的其他主要燃气公司有：重庆众友燃气公司，覆盖荣昌县县城区、以及双河街道、峰高街道等；荣昌县渝新天然气公司，覆盖荣昌县下属安富镇、仁义镇、以及吴家镇、关胜镇、铜鼓镇等的场镇区域等；荣昌县西部天然气公司，覆盖荣昌县下属荣隆镇、龙集镇、盘龙镇等；荣昌县华奥天



然气公司，覆盖荣昌县下属清流镇、远觉镇等；矿务局水电气服务有限公司，覆盖广顺镇等。

上述公司分别经营其他乡镇的燃气供应。为了避免重复建设，重庆燃气主管行政部门对燃气供区划分实行严格的审核制，不同区域的燃气公司只能供应、安装各自供区内的用户燃气和燃气管道、设备，区域具有天然垄断的特性，互相之间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 （2）公司在重庆市燃气行业中的地位

重庆市整体民用燃气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主要参与企业有重庆燃气、重庆凯源、渝川燃气等，公司在用户数量和燃气销售量上均与上述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该公司燃气供应覆盖了重庆市 38 个行政区县中的 24 个区县，服务约 333 万居民用户、8.6 万户非居民用户，供气量约 24.32 亿立方米。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下属燃气供应商，目前是重庆第二大城镇燃气供应企业和最大的 CNG 销售企业，供气区域主要分布在重庆市渝北、沙坪坝、江北、九龙坡、巴南、长寿、万州、云阳等 8 个区县。截止 2012 年供气量约 6.17 亿立方米，管理用户数 60 万户。

重庆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下属的子公司，主要覆盖重庆市主城区、南川区、綦江区、合川区和四川省达州地区等。

###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 （1）燃气安装业务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燃气管道覆盖荣昌县下属 15 个乡镇中的 6 个乡镇，在覆盖区域内拥有稳定的燃气用户且新增用户数量逐年增长，目前公司已拥有燃气用户 7200 余户，而根据荣昌县统计局公布的《荣昌县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披露的信息，公司预估覆盖区域内的乡镇总户数约 3.91 万户，燃气用户可开发空间较大。荣昌县其他 9 个乡镇基本已经被竞争对手占据，除非通过股权投资等方法，公司较难在本地区实现快速扩张。据此情况，公司计划业务发展主要针对：（1）目前在建、已建管道覆盖区域内新用户的开发；（2）重庆市内、外其他新地区燃气市场的开拓。

公司致力于开发荣昌县农村居民燃气用户，目前农村居民生活能源普遍采用电力（含太阳能）、煤炭、木柴等方式，农村居民天然气使用率低于城市居民，随着重庆地区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公司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的乡镇农村地区可开发户数空间较大。未来公司将加强天然气使用宣传力度的同时，加快燃气管道的铺设，实现覆盖区域内新用户的快速增长。

公司目前也在积极考察重庆市内外其他地区的燃气项目，并与当地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沟通，以便未来开拓新的燃气供应区域。主要有：公司与荣昌县重庆嘉陵益民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企业提供所需的工业和益民社区约 3000 户居民用天然气，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施工设计工作，完工后预估新区域内日用气量为 1.5 万立方米至 1.8 万立方米。在荣昌县外，公司在周边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等地区考察，为当地偏远区域的农村居民提供天然气。

## （2）燃气销售业务发展空间

随着燃气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燃气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相应提升。同时，公司正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接洽供气业务，若能从中石油直接采购天然气则公司燃气购销价差将加大，公司燃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空间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燃气购销价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5、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 （1）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明确提出了“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比重将提高到 7.50%。在《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城镇燃气供应规模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 1,782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城镇燃气应用规模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以上。

### （2）公司现有天然气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明确，目前已经开始推进包括荣昌县铜鼓镇、观胜镇两个乡镇农村等天然气供应项目。随着现有项目陆续完工投产，预计公司在营业收入及利润方面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以保证公司在未来两年实现持续发展。

## 6、公司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现在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在重庆荣昌本地细分市场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然而与国内及省内大型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在资金、技术上都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如何在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能否与大型同行企业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

### （2）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性阶段，前期燃气管道建设已投入较多资金，后续仍将继续投入，若相关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在进行燃气项目的进展。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4年6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以上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设置了金融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燃气事业部、油气事业部、工程技术部、项目开发部、招标采购部、法务部、安全质管部、行政人事部等10个部门。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方面。

####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 （1）知情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

集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作出了具体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在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核算操作流程》、《财务支付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项目开发工作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

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燃气经营资质问题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90号),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乡镇新建天然气企业的经营资格审批。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的天然气企业经营资格应由荣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审批。荣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6月24日下发了《关于同意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城镇燃气经营资质的批复》(荣经信发[2013]85号)。

公司的燃气经营资质存在以下问题:

- 1、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期间的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 2、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尚处于办理状态。

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于2014年5月21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经营许可相关问题的说明》,认为“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经我委同意,从事民用天然气经营业务。2013年收到本委核发的《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城镇燃气经营资质的批复》(荣经信发[2013]85号),同意公司获得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同时,在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期间,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开展城镇天然气经营业务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9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了《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说明的函》,说明“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委负责本辖区内乡镇天然气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由于重庆市范围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制作由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统一协调印制,本委已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制作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由于重庆市经信委印制工作未完成,故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未领取。”

天然气主管部门已认定公司2013年6月以前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虽然尚在办理过程中,但

有权批准该证书的部门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同意公司获得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公司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燃气经营活动。因此，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尚处于办理状态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实质障碍。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无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本人承诺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并在投资者投资的范围内对其进行补偿。

## （二）公司天然气管网未经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管网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经审批。

根据荣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19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企业。经本局审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保方面的争议。”

公司生产经营中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时段	治理内容	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施工期	燃油废气	1、加强车辆设备管理，尽量淘汰落后设备，采用先进的机动车辆、发电机等施工设备，尾气排放达标。 2、加快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周期。
	营运期	天然气余气排空及事故防范	1、事故检修时对管道内天然气余气进行放空操作。 2、采用带天然气泄漏保护措施的用户设备。
扬尘	施工期	施工扬尘	1、对管沟开挖临时堆放的尘土及时进行回填或运输，运输过程注意覆盖，避免引起扬尘。 2、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实行密闭运输。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1、对穿越河道、涵洞等施工尽量采取围堰施工或抽干后施工。 2、清洗施工车辆的废水经站内城市污水通道排泄，不随便外排。
	营运期	生活废水	站场内日常生活污水经站内城市污水通道排泄，不随便外排。
噪音	施工期	施工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仅限在白天，避免夜间作业。 2、天然气放空尽量选择白天，并注意减压和控制流速。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石方	1、对管沟开挖实施分段开挖、分层回填，快速施工、及时恢复的措施，避免土石方堆积影响路面环境。

			2、及时对恢复路段路面上残留的泥土、石子进行清理，保持路面清洁。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对生活垃圾及时分类收集后送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水土保持	施工期	水土保持	1、按照设计施工，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减少对地表、植被、农作物的破坏面积。 2、按规范回填土石方，并对边坡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3、站场施工完成后及时按规定进行绿化覆盖。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了荣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荣）环验[2014]04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公司报送的天然气管线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已采取相关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公司已在挂牌前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管网未经环境影响评价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与其他企业间之间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构成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61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企业借款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

上述借款已在2014年4月30日前全部收回。对此，公司已作出承诺，在今后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

### （四）办公场所系住宅

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系股东周俊向自然人赵燕租赁，该房屋用途系住宅。周俊将该租赁场所无偿提供予公司使用。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公司使用住宅作为经营场所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

公司在租用住宅中所进行的经营活动为管理性活动，无大型生产设备或大量

存货，如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获得荣昌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 2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51721 号《房地产权证》，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修建办公大楼，预计将于 2014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届时公司办公场所将迁至新建办公大楼，消除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的不规范状态。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周俊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需要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其承担。

公司已获得荣昌县工商、税务、质检、安监、土地和房屋、规建、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辆汽车登记于控股股东周俊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在成都购一辆捷达轿车（车牌号川 AEB355），由于大众汽车 4S 店存在区域购车限制，公司住所位于重庆荣昌县，无法以公司名义办理车辆登记，该车以周俊名义办理了登记。由于车款系公司支付，且实际由公司使用，故公司将其列入固定资产核算。根据成都地区车辆过户有关规定，该车在购买之日起使用一年后才能过户，因此，在 2014 年 8 月前，该车无法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出具承诺在上述车辆满足过户条件后 2 个月内完成车辆过户至公司名下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虽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周俊提供的租赁房屋，但该房屋租金金额较小（每月 1000 元），不会造成公司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持有荣昌县名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 的出资。荣昌县名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莉，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东环路 2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销售。

####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投资的企业

##### （1）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莉持有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99% 的出资。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莉，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元街道白象街 55 号附 4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企业项目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商务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书执业]

##### （2）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莉持有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 的出资。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莉，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元街道广场路 116 号 1 幢附 7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 （3）荣昌县爱尚网吧

公司股东周莉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荣昌县爱尚网吧，投资人为周莉，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元街道顺城街 85 号，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在相关许可证核定事项内从事经营）。

##### （4）重庆千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莉、周俊分别持有重庆千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30% 出资。重庆千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东环路 2 号 3 楼，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开发与应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销售：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黄茂华父母控制的企业	3,700,000.00	2012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黄茂华	主要股东、董事	5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41,500.00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13 年 9 月 4 日
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黄茂华父母控制的企业	4,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2014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周俊无偿借款414万元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无偿贷款400万元的议案》，对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管理交易，无法避免或具备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	董事长、总经理	25,088,400	62.721
2	黄茂华	董事	2,178,000	5.445



3	袁明碧	董事	0	0
4	徐龙生	董事	978,400	2.446
5	范飞	董事	0	0
6	周莉	监事会主席	6,155,200	15.388
7	郑德利	监事	300,000	0.750
8	苏磊	职工代表监事	0	0
9	周咏梅	财务负责人	0	0
10	李晚秋	董事会秘书	0	0
	<b>合计</b>		<b>34,700,000</b>	<b>86.75</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周俊与监事会主席周莉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4、控股股东周俊承担企业搬迁费用的承诺；
- 5、控股股东周俊承担公司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导致相应损失的承诺；
- 6、公司发起人周俊、周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 7、控股股东周俊承担天然气管网未经环境影响评价而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 8、控股股东周俊关于其名下汽车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茂华	董事	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茂华父母控

		口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黄茂华参股的企业
范飞	董事	四川广元国际大酒店	职工	无
周俊	董事长	荣昌县名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周俊控制的企业
		重庆千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会主席周莉控制的企业，周俊出资 30%
周莉	监事会主席	荣昌县名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周俊控制的企业
		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周莉控制的企业
		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周莉控制的企业
		重庆千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周莉控制的企业
苏磊	职工代表监事	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会主席周莉控制的企业
		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会主席周莉控制的企业
郑德利	监事	重庆荣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周俊、监事苏磊、监事会主席周莉分别持有荣昌县名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20%、10%的股份，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莉、监事苏磊分别持有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99%、1%股份，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莉、监事苏磊分别持有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1%股份，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4、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莉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荣昌县爱尚网吧，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5、公司董事黄茂华持有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 30% 股份。博纳泽医药法定代表人黄茂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昌州中段 47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销售；计生用品，化妆品，消毒杀菌制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6、公司董事黄茂华的父母程富友、黄家德合计持有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65% 股份。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家德，注册资本 95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昌州中段 47 号，经营范围为制茶，经营本公司茶叶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收购、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零售交电、百货；茶叶种植[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的，取得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周俊担任。

2013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周俊、周训元、代高珍、黄茂华、徐龙生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周训元、代高珍的辞职请求，并选举袁明碧、范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由周莉担任。

2013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股东代表周莉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郑德利、苏磊。

2014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原职工代表监事郑德利为股东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周俊担任总经理，袁明碧担任副总经理，周咏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徐龙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徐龙生的辞职请求，聘任李晚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

2013年5月，公司董事周训元、代高珍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致使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袁明碧、范飞为公司董事。

2013年5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龙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致使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晚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63,519.80	1,274,464.43	1,970,88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4,860.06	2,884,994.73	83,887.45
预付款项	7,330,772.49	4,062,432.42	109,106.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6,642.64	4,957,356.66	26,871,330.38
存货	1,053,504.44	710,401.36	387,93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379,299.42</b>	<b>13,889,649.61</b>	<b>29,423,148.9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58,299.02	25,069,750.11	9,456,120.16
在建工程	44,551,390.51	37,757,810.33	5,836,490.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59,458.28	5,804,339.84	4,809,87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617.29	823,399.32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490,765.09</b>	<b>69,455,299.60</b>	<b>20,102,485.37</b>
<b>资产总计</b>	<b>104,870,064.52</b>	<b>83,344,949.20</b>	<b>49,525,634.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200,000.00	10,200,000.00	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8,488.23	1,897,109.78	2,130,886.01
预收款项	173,861.96	120,824.60	563,616.42
应付职工薪酬	345,203.46	197,891.55	60,854.31
应交税费	4,947,982.46	3,424,241.55	1,980,024.75
应付利息	169,2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2,384.40	11,199,847.25	23,209,80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67,164.95</b>	<b>27,039,914.73</b>	<b>29,745,183.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2,588.84	5,039,558.76	201,25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32,588.84</b>	<b>5,039,558.76</b>	<b>201,250.00</b>
<b>负债合计</b>	<b>35,899,753.79</b>	<b>32,079,473.49</b>	<b>29,946,433.0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71,769.35	1,721,769.35	9,910,088.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590.56	13,332.34	5,638.94
盈余公积	1,763,341.86	1,148,484.18	326,19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15,608.96	8,381,889.84	1,337,281.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68,970,310.73</b>	<b>51,265,475.71</b>	<b>19,579,201.2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4,870,064.52</b>	<b>83,344,949.20</b>	<b>49,525,634.3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28,319.26	26,141,158.81	4,963,140.91
减：营业成本	4,783,902.66	7,658,432.63	6,233,30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711.31	875,496.82	15,643.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0,510.68	3,210,018.65	961,218.92
财务费用	470,106.89	1,328,915.43	44,477.69
资产减值损失	-143,201.65	246,533.35	5,345.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8,289.37	12,821,761.93	-2,296,850.17
加：营业外收入		234,530.42	6,732,164.80
减：营业外支出	80.41	564,394.12	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8,208.96	12,491,898.23	4,435,308.24
减：所得税费用	259,632.16	2,113,317.16	1,173,378.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8,576.80	10,378,581.07	3,261,929.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37	0.3317	0.15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37	0.3317	0.1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48,576.80	10,378,581.07	3,261,929.59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6,797.92	22,949,389.23	6,588,98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4,127.39	46,060,319.29	33,539,966.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40,925.31</b>	<b>69,009,708.52</b>	<b>40,128,949.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6,713.16	11,048,993.84	4,259,58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605.80	400,752.90	269,01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148.36	3,425,880.90	1,388,97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8,143.06	34,678,290.70	6,173,732.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95,610.38</b>	<b>49,553,918.34</b>	12,091,306.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5,314.93</b>	<b>19,455,790.18</b>	<b>28,037,643.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2,164.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32,164.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21,721.81	49,680,611.26	36,002,15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621,721.81</b>	<b>49,680,611.26</b>	<b>36,002,159.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21,721.81</b>	<b>-49,680,611.26</b>	<b>-29,269,994.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1,3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0,000.00	23,200,000.00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50,000.00</b>	<b>44,500,000.00</b>	<b>3,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14,800,000.00	1,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537.75	1,281,603.22	40,56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84,537.75</b>	<b>16,081,603.22</b>	<b>1,200,562.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65,462.25</b>	<b>28,418,396.78</b>	<b>2,599,437.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89,055.37</b>	<b>-1,806,424.30</b>	<b>1,367,086.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64.43	1,970,888.73	603,802.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53,519.80</b>	<b>164,464.43</b>	<b>1,970,888.73</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21,769.35		13,332.34	1,148,484.18		8,381,889.84	51,265,47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21,769.35		13,332.34	1,148,484.18		8,381,889.84	51,265,47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0,000.00		6,258.22	614,857.68		5,533,719.12	17,704,835.02
（一）净利润							6,148,576.80	6,148,57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48,576.80	6,148,576.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50,000.00						11,5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550,000.00						11,5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4,857.68		-614,857.68	
1、提取盈余公积					614,857.68		-614,857.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六）专项储备				6,258.22				6,258.22
1、本期提取				6,258.22				6,258.22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3,271,769.35		19,590.56	1,763,341.86		13,915,608.96	68,970,310.73

##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9,910,088.00		5,638.94	326,192.96		1,337,281.34	19,579,20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9,910,088.00		5,638.94	326,192.96		1,337,281.34	19,579,20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8,188,318.65		7,693.40	822,291.22		7,044,608.50	31,686,274.47
（一）净利润							10,378,581.07	10,378,581.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78,581.07	10,378,581.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0	2,061,681.35						34,061,681.35
1、股东投入资本	32,000,000.00	2,061,681.35						34,061,681.35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55,658.73		-1,055,658.73	
1、提取盈余公积					1,055,658.73		-1,055,658.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250,000.00			-233,367.51		-2,278,313.84	-12,761,681.35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250,000.00						-10,2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33,367.51			-233,367.5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278,313.84	-2,278,313.84
（六）专项储备				7,693.40				7,693.40
1、本期提取				7,693.40				7,693.40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721,769.35		13,332.34	1,148,484.18		8,381,889.84	51,265,475.71

##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						-1,598,455.29	5,101,54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						-1,598,455.29	5,101,54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	9,910,088.00		5,638.94	326,192.96		2,935,736.63	14,477,656.53
（一）净利润							3,261,929.59	3,261,929.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61,929.59	3,261,929.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	9,910,088.00						11,210,088.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	9,910,088.00						11,210,088.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6,192.96		-326,192.96	
1、提取盈余公积					326,192.96		-326,192.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六）专项储备				5,638.94				5,638.94
1、本期提取				5,638.94				5,638.94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9,910,088.00		5,638.94	326,192.96		1,337,281.34	19,579,201.24

##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27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

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

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保证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公司内员工暂支及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项个别认定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本公司内员工暂支及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90	9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管网	10-15	5.00	6.33-9.5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
软件使用权	1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8、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天然气时确认，根据实际抄表量和销售单价计量各会计期间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实际操作中于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民用天然气事业部人员核对全月实际抄表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根据全月实际抄表数据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天然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设施及设备的安装劳务。天然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初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公司提供天然

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提供天然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初装费按“8、收入、(4)、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的会计处理方法”所述进行核算。

本公司天然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天然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4) 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作为提供乡镇供气服务的企业，在收取天然气安装业务初装费时，并未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因此对收到的入网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公司将该部分尚未确认的入网费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

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是乡镇居民，不同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

目前公司客户均使用普通天然气表，一般采取“先用气→每月抄表→每月结算气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 ②天然气安装业务

天然气用户向本公司或地区管理站提出用气申请后,由本公司或地区管理站与用户签订天然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进行管道施工和天然气设备(如气表)的安装。安装工程通过质检验收后,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初装费,并为用户办理同期手续。

##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28,319.26	26,141,158.81	4,960,785.91
其他业务收入			2,355.00
营业成本	4,783,902.66	7,658,432.63	6,233,305.65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12,628,319.26	4,783,902.66	26,141,158.81	7,658,432.63	4,960,785.91	6,229,735.65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年度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天然气销售	1,170,324.34	1,841,232.78	1,251,642.84	1,995,987.52	4,660,163.10	6,038,239.43
天然气安装	11,457,994.92	2,942,669.88	24,889,515.97	5,662,445.11	300,622.81	191,496.22
其中：初装费	190,669.92		168,931.24		20,517.92	
合计	<b>12,628,319.26</b>	<b>4,783,902.66</b>	<b>26,141,158.81</b>	<b>7,658,432.63</b>	<b>4,960,785.91</b>	<b>6,229,735.65</b>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南地区	12,628,319.26	4,783,902.66	26,141,158.81	7,658,432.63	4,960,785.91	6,229,735.65
合计	<b>12,628,319.26</b>	<b>4,783,902.66</b>	<b>26,141,158.81</b>	<b>7,658,432.63</b>	<b>4,960,785.91</b>	<b>6,229,735.6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5%、100% 和 100%。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4,660,163.10 元、1,251,642.84 元和 1,170,324.34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93.90%、4.79% 和 9.27%。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公司天然气安装收入分别为 300,622.81 元、24,889,515.97 元和 11,457,994.92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6.06%、95.21% 和 90.73%。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628,319.26	26,141,158.81	426.71	4,963,140.91
营业成本	4,783,902.66	7,658,432.63	22.86	6,233,305.65
营业毛利	7,844,416.60	18,482,726.18	1,555.14	-1,270,164.74
营业利润	6,408,289.36	12,821,761.93	658.23	-2,296,850.17
利润总额	6,408,208.95	12,491,898.23	181.65	4,435,308.24
净利润	6,148,576.80	10,378,581.07	218.17	3,261,929.59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1,178,017.90 元，增幅为 426.71%；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15,118,612.10 元，增长比例为 658.23%；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7,116,651.48 元，增长比例为 218.17%。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当年天然气开户数为 4,880 户，较 2012 年度增加 4,782 户。

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且该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所致。

## 3、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天然气销售	1,170,324.34	-57.33	1,251,642.84	-59.47	4,660,163.10	-29.57
天然气安装	11,457,994.92	74.32	24,889,515.97	77.25	300,622.81	36.30
其中：一次性入网费	190,669.92	100.00	168,931.24	100.00	20,517.92	100.00
<b>合计</b>	<b>12,628,319.26</b>	<b>62.12</b>	<b>26,141,158.81</b>	<b>70.70</b>	<b>4,960,785.91</b>	<b>-25.58</b>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58%、70.70%和 62.12%，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9.57%、-59.47%和-57.33%；天然气安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0%、77.25%和 74.32%。

#### (1)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分为居民生活用气业务及 CNG 用气业务。2012 年末，公司将 CNG 加气站出售，故自 2013 年度起，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基本为居民生活用气业务。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57%、-59.47%和-57.33%，相关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居民生活用气业务	-670,908.44	-57.33	-744,344.68	-59.47	-527,328.18	-102.81
CNG 用气业务					-850,748.15	-20.51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2 年末公司将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CNG 加气站出售所致。

②公司报告期内居民生活用气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A、实际用气户数远低于可开发用气户数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4 月居民生活用气户数分别为 858 户（其中代管安富镇通安村 683 户，自有用户 175 户）、5051 户和 7267 户，同期公司完成管网建设区域可覆盖用气户数（即产能）分别为 4000 户、18500 户

和 26500 户，各年实现用户数仅占到最大可开发用户数的 21.45%、27.30% 和 27.42%，同期主要固定成本管网折旧金额分别为 502,836.06 元、1,043,979.81 元和 735,370.72 元。公司目前由于实际用气户数远远低于可覆盖户数，导致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故毛利率为负。

#### B、购销价差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分别采购自泸州太昌能源有限公司和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基本保持在 1.50 元/m<sup>3</sup>（不含税），而根据重庆物价局规定，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1.76 元/m<sup>3</sup>，即不含税价格为 1.56 元/m<sup>3</sup>，不含税购销价差为 0.06 元/m<sup>3</sup>（1.76/1.13-1.50）。而根据同行业同地区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数据显示，重庆燃气居民天然气购销价差为 0.39 元/m<sup>3</sup>（不含税），购销价差较低也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

#### (2) 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包括安装费和初装费，其中初装费毛利率为 100%，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字[2003]16 号文），对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收取的初装费作为“递延收益”核算（以前是将收取的初装费直接全额计入当期收入），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并进行了相关追溯调整。在按“递延收益”核算初装费收入以前，由于公司收取的初装费没有计入收入，因此没有核算相应的成本。变更会计处理方式以后，公司亦没有单独核算其成本，因此以下主要对不含初装费的安装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天然气安装业务（不含初装费）毛利率分别为 35.44%、77.90% 和 73.88%，相关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天然气安装	8,515,325.04	74.32	19,227,070.86	77.25	109,126.59	36.3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2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当年安装户数仅 98 户，安装业务收入较

低，而固定人工工资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偏低。

公司安装收入与成本关系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装户数（户）	2236	4880	98
平均单户收入（元）	5,124.33	5,100.31	3,067.58
平均单户安装成本（元）	1,316.04	1,160.34	1,954.04
其中：单户材料成本（元）	976.11	906.22	915.66
单户人工成本（元）	313.02	235.29	1,026.76

注 1：平均单户收入中扣除初装费 1150 元。

注 2：公司 2012 年安装用户大多系场镇用户，根据重庆物价局规定，场镇用户开户费为 3500 元（包含初装费和安装费），且不得另行收取超长管线费，故 2012 年平均单户收入较低。

### （3）与同行业公司的燃气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综合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天然气安装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能股份	13.91%	11.34%	7.12%	7.20%		
新疆浩源	48.47%	51.80%	45.79%	49.65%	56.10%	59.63%
大众公用	10.19%	9.69%	7.51%	8.00%		
陕天然气	17.61%	18.51%	0.49%	-2.97%	-0.43%	37.17%
深圳燃气	20.03%	16.91%	25.77%	26.36%	41.24%	41.24%
重庆燃气	11.52%	12.77%	2.41%	3.95%	47.45%	49.82%
<b>平均值</b>	<b>20.29%</b>	<b>20.17%</b>	<b>14.85%</b>	<b>15.37%</b>	<b>36.09%</b>	<b>46.97%</b>
峻岭能源	70.70%	-25.58%	-59.47%	-29.57%	77.25%	36.30%

注：综合毛利率为各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其中新疆浩源为所有业务综合毛利率）；申能股份燃气销售毛利率为石油天然气产品综合毛利率；新疆浩源燃气销售毛利率为车用燃气销售和民用燃气销售综合毛利率；大众公用燃气销售毛利率是天然气销售和安装业务综合毛利率；陕天然气燃气销售毛利率只是城市燃气销售毛利率（扣除气化工程安装业务），不包括长输管线输送业务；深圳燃气销售毛利率为管道燃气和天然气批发综合毛利率；重庆燃气业务与公司基本相同。

#### ① 同行业毛利情况分析

在上述同行业公司中，申能股份的主要收入来自石油天然气和电力产业，不是纯粹的燃气上市公司。而陕天然气主营天然气管道长输业务，属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游，盈利模式与城市燃气行业也有较大的区别。大众公用同时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和人工煤气，深圳燃气同时经营管道燃气和液化石油气批发，而新疆浩

源也同时经营车用燃气销售和民用燃气销售业务，因此，以上五家上市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的不同及产品结构的差异造成综合毛利率相差较大，且与本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异，不具有完全可比性。而 IPO 公司重庆燃气与公司同属重庆地区，且业务基本相同，故可比性较强。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燃气销售和安装毛利率也相差非常大。原因是：各燃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的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安装费标准的政府定价差异较大，因此导致不同区域的燃气公司的毛利率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尽管不同地区的燃气企业之间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但变动趋势是大致一致的：在天然气出厂价上涨、下游销售顺价调整的大背景下，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是总体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各地的安装价格都相对比较稳定，导致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均普遍较高（由于广东取消了燃气初装费，深圳燃气的安装毛利率相对较低）。

#### ②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偏高原因

此外，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部分用户为农村居民用户，较城市居民相比，安装费中额外收取较多的超长管线费用，平均单户开户费约 6000 元（其中初装费 1150 元，安装费 4850 元），而同行业城市燃气公司，单户开户费约 2150 元。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2,628,319.26	100.00	26,141,158.81	100.00	426.71	4,963,140.91	100.00
营业成本	4,783,902.66	37.88	7,658,432.63	29.30	22.86	6,233,305.65	12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711.31	3.16	875,496.82	3.35	5,496.49	15,643.67	0.32
管理费用	710,510.68	5.63	3,210,018.65	12.28	233.95	961,218.92	19.37
财务费用	470,106.89	3.72	1,328,915.43	5.08	2,887.82	44,477.69	0.90

资产减值损失	-143,201.65	-1.13	246,533.35	0.94	4,512.28	5,345.15	0.11
净利润	6,148,576.80	48.69	10,378,581.07	39.70	218.17	3,261,929.59	65.72

###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9.37%、12.28% 和 5.63%。

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2,248,799.73 元，增幅为 233.95%，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3 年度为开展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业务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挂牌费用增加 1,140,686.63 元；

(2)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及附加相应增加 289,901.29 元；

(3) 公司 2013 年度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人数、薪酬及办公费用增加 542,375.97 元。

### 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90%、5.08% 和 3.7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1,284,437.74 元，增加比例为 2,887.82%，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公司新增 7 笔合计 2,42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32,16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1	-329,863.70	-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0.41	-329,863.70	6,732,158.41
所得税影响额		-2,224.84	1,683,04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80.41	-327,638.86	5,049,117.2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41	-327,638.86	5,049,117.21
净利润	6,148,576.80	10,378,581.07	3,261,929.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01	-3.16	154.79

公司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5,049,117.21元系2012年10月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出售CNG加气站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具体情况如下。

城东CNG加气站系2012年4月建设完毕并于2012年5月正式经营，2012年5至12月该站CNG用气业务收入为4,147,268.85元，成本为4,998,017.00元。

2012年10月，由于CNG加气站业务运营持续亏损，且公司当时需要大量运营资金进行管网资产的建设，故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签订《城东CNG加气站转让协议》，公司以3600万元的价格出售该CNG加气站，扣除土地、房屋、设备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公司当年确认营业外收入6,732,164.80元。

上述资产的转让业经重庆谛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并出具了谛威会所审[2012]第661号审计报告、谛威评报字[2012]第45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谛威税所鉴[2012]37号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同时该资产转让事项于2012年10月28日由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外，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12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3年度及2014年1至4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国税税通[2014]7466号）的规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昌元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国税昌元税通[2014]7022号）的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84.22	1,072.98	103,100.56
银行存款	5,146,835.58	163,391.45	1,867,788.17
其他货币资金	1,110,000.00	1,110,000.00	
<b>合计</b>	<b>6,263,519.80</b>	<b>1,274,464.43</b>	<b>1,970,888.73</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保证金	1,110,000.00	1,110,000.00	

#####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173,536.90	100.00	108,676.85	2,064,860.06
<b>合计</b>		<b>2,173,536.90</b>	<b>100.00</b>	<b>108,676.85</b>	<b>2,064,860.06</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3,036,836.56	100.00	151,841.83	2,884,994.73
<b>合计</b>		<b>3,036,836.56</b>	<b>100.00</b>	<b>151,841.83</b>	<b>2,884,994.73</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88,302.58	100.00	4,415.13	83,887.45
<b>合计</b>		<b>88,302.58</b>	<b>100.00</b>	<b>4,415.13</b>	<b>83,887.45</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302.58元、3,036,836.56和2,173,536.90元。应收账款净值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20.77%和11.88%。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居民用户的用气款和开户费。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这与公司的业务收款模式相适应，公司销售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948,533.98元，增幅为3,339.13%，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2013年新增居民用户开户数4880户，同期营业收入增长21,178,017.90元。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居民用户开户费，截至2013年2月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863,299.66元，降幅为28.43%，主要系期末应收开户费减少所致。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居民用户开户费，截至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按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民用天然气开户费	业务款	1,899,280.00	87.38	一年以内
民用天然气销售	业务款	274,256.90	12.62	一年以内
<b>合计</b>		<b>2,173,536.90</b>	<b>100.00</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民用天然气开户费	业务款	2,776,290.00	91.42	一年以内
民用天然气销售	业务款	260,546.56	8.58	一年以内
<b>合计</b>		<b>3,036,836.56</b>	<b>100.00</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民用天然气销售	业务款	88,302.58	100.00	一年以内
<b>合计</b>		<b>88,302.58</b>	<b>100.00</b>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612,982.64	91.95		612,982.64
一至二年	10	50,000.00	7.50		50,000.00
二至三年	20				
三至五年	50	3,660.00	0.55		3,660.00
<b>合计</b>		<b>666,642.64</b>	<b>100.00</b>		<b>666,642.64</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5,003,733.33	98.94	100,036.67	4,903,696.66
一至二年	10	50,000.00	0.99		50,000.00
二至三年	20				0.00
三至五年	50	3,660.00	0.07		3,660.00

合计		<b>5,057,393.33</b>	<b>100.00</b>		<b>4,957,356.66</b>
----	--	---------------------	---------------	--	---------------------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6,868,600.40	99.99	930.02	26,867,670.38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3,660.00	0.01		3,660.00
合计		<b>26,872,260.40</b>	<b>100.00</b>		<b>26,871,330.38</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产品保证金、押金、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21,814,867.07元,降幅为81.1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的CNG加气站出售款25,200,000.00元。

2014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4,390,750.69元,降幅为86.82%。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2014年收回与股东、员工及其他公司之间拆借的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2,009,900.00元。

(2) 公司2014年收回贷款保证金190万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84%,金额较小。同时从两年一期明细数据来看,除与股东、员工及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外,其他余额均较小。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员工离职而核销备用金的情况,亦无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荣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民工工资保证金	520,000.00	78.00	一年以内
荣昌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挖掘公路修复保证金	50,000.00	7.50	一至二年
汪兆宾	备用金	20,000.00	3.00	一年以内

罗丽	备用金	18,000.00	2.70	一年以内
陈凤	备用金	11,000.00	1.65	一年以内
<b>合计</b>		<b>619,000.00</b>	<b>92.85</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备用金均已归还。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重庆科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保证金	1,900,000.00	37.57	一年以内
罗莉	借款	1,009,900.00	19.97	一年以内
荣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20,000.00	10.28	一年以内
黄茂华	借款	500,000.00	9.89	一年以内
荣昌县万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490,833.33	9.71	一年以内
<b>合计</b>		<b>4,420,733.33</b>	<b>87.41</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应收未收加气站出售款	25,200,000.00	93.79	一年以内
荣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保证金	970,000.00	3.61	一年以内
荣昌县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气费保证金	600,000.00	2.23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
荣昌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挖掘公路修复保证金	50,000.00	0.19	一年以内
荣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000.00	0.11	一年以内
<b>合计</b>		<b>26,850,000.00</b>	<b>99.93</b>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30,772.49	100.00
合计	<b>7,330,772.49</b>	<b>100.00</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62,432.42	100.00
合计	<b>4,062,432.42</b>	<b>100.00</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9,106.79	100.00
合计	<b>109,106.79</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3,953,325.63元，增幅为3,623.35%。主要原因如下：

- ①公司支付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1,979,900.99元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 ②公司支付供应商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预购材料款1,979,900.99元。

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268,340.07元，增幅为80.45%，主要原因系支付供应商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510万元预购材料款所致。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100,000.00	一年以内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	预付土地交易费	1,979,900.99	一年以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预付中介服务费	99,000.00	一年以内
重庆斯加图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预付劳务费	50,000.00	一年以内
重庆英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	预付设计费	30,321.00	一年以内
合计		<b>7,259,221.99</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	预付土地交易费	1,979,900.99	一年以内
成都吉硕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908,210.43	一年以内
重庆扬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装修费	100,000.00	一年以内
重庆英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30,321.00	一年以内
重庆斯加图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预付劳务费	30,000.00	一年以内
<b>合计</b>		<b>4,048,432.42</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重庆缔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付中介服务费	50,000.00	一年以内
绍兴市方田厨卫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9,106.79	一年以内
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预付安全评价费	20,000.00	一年以内
<b>合计</b>		<b>109,106.79</b>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余额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53,504.44	710,401.36	387,935.61

公司购进的天然气成本不在原材料中核算，而是于购进时先直接归集到生产成本，再于月末直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 PE 管及 PE 配件、灶具、气表及其配件和调压箱等）。

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6、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7,000,315.60</b>	<b>10,828,141.63</b>		<b>37,828,457.23</b>
其中：机器设备	138,567.87	26,300.00		164,867.87
管网	26,466,078.09	10,714,445.64		37,180,523.73
办公用品	83,047.00	8,850.00		91,897.00
运输设备	312,622.64	78,545.99		391,168.6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30,565.49</b>	<b>739,592.72</b>		<b>2,670,158.21</b>
其中：机器设备	9,925.76	4,860.50		14,786.26
管网	1,846,600.05	704,204.73		2,550,804.78
办公用品	41,746.39	5,598.33		47,344.72
运输设备	32,293.29	24,929.16		57,222.45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5,069,750.11</b>			<b>35,158,299.02</b>
其中：机器设备	128,642.11			150,081.61
管网	24,619,478.04			34,629,718.95
办公用品	41,300.61			44,552.28
运输设备	280,329.35			333,946.1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机器设备				
管网				
办公用品				
运输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5,069,750.11</b>			<b>35,158,299.02</b>
其中：机器设备	128,642.11			150,081.61
管网	24,619,478.04			34,629,718.95
办公用品	41,300.61			44,552.28
运输设备	280,329.35			333,946.18

公司2014年1至4月折旧额为739,592.72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10,714,445.64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340,476.03</b>	<b>16,659,839.57</b>		<b>27,000,315.60</b>
其中：机器设备	40,568.03	97,999.84		138,567.87
管网	10,240,088.00	16,225,990.09		26,466,078.09
办公用品	59,820.00	23,227.00		83,047.00
运输设备		312,622.64		312,622.6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84,355.87</b>	<b>1,046,209.62</b>		<b>1,930,565.49</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1,848.48	8,077.28		9,925.76
管网	861,847.90	984,752.15		1,846,600.05
办公用品	20,659.49	21,086.90		41,746.39
运输设备		32,293.29		32,293.29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9,456,120.16</b>			<b>25,069,750.11</b>
其中：机器设备	38,719.55			128,642.11
管网	9,378,240.10			24,619,478.04
办公用品	39,160.51			41,300.61
运输设备				280,329.3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机器设备				
管网				
办公用品				
运输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9,456,120.16</b>			<b>25,069,750.11</b>
其中：机器设备	38,719.55			128,642.11
管网	9,378,240.10			24,619,478.04
办公用品	39,160.51			41,300.61
运输设备				280,329.35

公司 2013 年度折旧额为 1,046,209.62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6,225,990.09 元。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7、在建工程

(1) 最近两年一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建大楼	40,606,638.20		40,606,638.20
石河加油站	289,623.00		289,623.00
蔡家沟加油站	1,191,381.00		1,191,381.00
清江清升天然气管网工程	2,041,450.64		2,041,450.64



新峰天然气管网工程	1,470.00		1,470.00
吴家天然气管网工程	148,798.97		148,798.97
河包天然气管网工程	252,028.70		252,028.70
益民天然气管网工程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44,551,390.51</b>		<b>44,551,390.51</b>
<b>2013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余额</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自建大楼	33,601,096.20		33,601,096.20
石河加油站	260,023.00		260,023.00
蔡家沟加油站	265,253.00		265,253.00
清江清升天然气管网工程	2,319,306.66		2,319,306.66
新峰天然气管网工程	274,324.18		274,324.18
吴家天然气管网工程	1,022,827.29		1,022,827.29
河包天然气管网工程	14,980.00		14,980.00
<b>合计</b>	<b>37,757,810.33</b>		<b>37,757,810.33</b>
<b>2012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余额</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自建大楼	4,906,024.70		4,906,024.70
石河加油站	2,000.00		2,000.00
蔡家沟加油站	2,000.00		2,000.00
清江清升天然气管网工程	926,465.51		926,465.51
<b>合计</b>	<b>5,836,490.21</b>		<b>5,836,490.21</b>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4月30日
自建大楼	33,601,096.20	7,005,542.00			40,606,638.20
石河加油站	260,023.00	29,600.00			289,623.00
蔡家沟加油站	265,253.00	926,128.00			1,191,381.00
清江清升天然气管网工程	2,319,306.66	3,749,728.92	4,027,584.94		1,369,473.51
新峰天然气管网工程	274,324.18	478,327.46	751,181.64		1,470.00

吴家天然气管网工程	1,022,827.29	1,939,908.24	2,813,936.56		148,798.97
河包天然气管网工程	14,980.00	3,358,791.20	3,121,742.50		252,028.70
益民天然气管网工程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37,757,810.33</b>	<b>17,508,025.82</b>	<b>10,714,445.64</b>		<b>44,551,390.51</b>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自建大楼	4,906,024.70	28,695,071.50			33,601,096.20
石河加油站	2,000.00	258,023.00			260,023.00
蔡家沟加油站	2,000.00	263,253.00			265,253.00
清江清升天然气管网工程	926,465.51	6,752,138.26	5,359,297.11		2,319,306.66
新峰天然气管网工程		3,564,262.76	3,289,938.58		274,324.18
吴家天然气管网工程		8,599,581.69	7,576,754.40		1,022,827.29
河包天然气管网工程		14,980.00	-		14,980.00
<b>合计</b>	<b>5,836,490.21</b>	<b>48,147,310.21</b>	<b>16,225,990.09</b>		<b>37,757,810.33</b>

## 8、无形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29,451.57			5,929,451.57
土地使用权	5,900,051.57			5,900,051.57
软件	29,400.00			29,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5,111.73	44,881.56		169,993.29
土地使用权	102,161.73	39,431.56		141,593.29
软件	22,950.00	5,450.00		28,4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04,339.84			5,759,458.28
土地使用权	5,797,889.84			5,758,458.28
软件	6,450.00			1,000.00

2014年1至4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44,881.56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30,000.00	1,099,451.57		5,929,451.57
土地使用权	4,830,000.00	1,070,051.57		5,900,051.57
软件		29,400.00		29,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125.00	104,986.73		125,111.73
土地使用权	20,125.00	82,036.73		102,161.73
软件		22,950.00		22,95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09,875.00			5,804,339.84
土地使用权	4,809,875.00			5,797,889.84
软件				6,450.00

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04,986.73元。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7,169.21	108,676.85	37,781.77	251,878.50
应付职工薪酬	86,300.87	345,203.46	29,683.73	197,891.55
递延收益	1,908,147.21	7,632,588.84	755,933.82	5,039,558.76
<b>合计</b>	<b>2,021,617.29</b>	<b>8,086,469.15</b>	<b>823,399.32</b>	<b>5,489,328.81</b>

####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至4月				
项目内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坏账损失	251,878.50		143,201.65	108,676.85
2013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坏账损失	5,345.15	246,533.35		251,878.50
2012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坏账损失		5,345.15		5,345.15

##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	1,300,000.00	1,800,000.00
保证借款	13,900,000.00	7,9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16,200,000.00</b>	<b>10,200,000.00</b>	<b>1,800,000.00</b>

2014年4月30日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048,688.23	1,694,585.78	2,130,886.01
一至二年	49,800.00	202,524.00	
<b>合计</b>	<b>2,098,488.23</b>	<b>1,897,109.78</b>	<b>2,130,886.01</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天然气供应商、在建工程承包方以及安装工程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5,722.38	一年以内	25.53
重庆胜亚管道系统公司	材料款	386,300.00	一年以内	18.41
重庆天恒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6,128.00	一年以内	15.54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用气费	242,173.44	一年以内	11.54
重庆瑞力比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2,461.85	一年以内	10.60
<b>合计</b>		<b>1,712,785.67</b>		<b>81.62</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92,683.38	一年以内	41.78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用气费	311,694.55	一年以内	16.43
重庆瑞力比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4,961.85	一年以内	13.44
重庆市斯加图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费	137,846.00	一年以内	7.27
上海永大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安装费	127,400.00	一年以内	6.72
<b>合计</b>		<b>1,624,585.78</b>		<b>85.63</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天恒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52,781.00	一年以内	58.79
荣昌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用气费	267,253.46	一年以内	12.54
重庆欧博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4,181.00	一年以内	10.05
重庆联合机器制造公司	设备款	124,500.00	一年以内	5.84
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用气费	109,246.55	一年以内	5.13
<b>合计</b>		<b>1,967,962.01</b>		<b>92.35</b>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73,861.96	120,824.60	563,616.42
<b>合计</b>	<b>173,861.96</b>	<b>120,824.60</b>	<b>563,616.42</b>

报告期内，2012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高，主要原因系2012年公司经营CNG加气站时，为客户办理IC充值卡预收的气费。2012年末加气站出售后，公司预收账款大幅减少，目前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燃气客户预付的燃气费。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居民燃气费	173,861.96	一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73,861.96</b>		<b>100.00</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居民燃气费	103,824.60	一年以内	85.93
预收居民燃气安装费	17,000.00	一年以内	14.07
<b>合计</b>	<b>120,824.60</b>		<b>100.00</b>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加气站IC卡充值	563,616.42	一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563,616.42</b>		<b>100.00</b>

(5)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89,175.79	7,945,390.61	23,209,801.60
一至二年	3,352,901.67	3,254,456.64	
二至三年	490,306.94		
<b>合计</b>	<b>4,332,384.40</b>	<b>11,199,847.25</b>	<b>23,209,801.6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股东借款、应付土地使用权受让款和代重庆市财政局征收的 CNG 附加费。

2009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的通知》(渝办发[2009]339 号)，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在重庆市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同年 11 月 27 日，重庆市财政局颁发《关于我市车用 CNG 附加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09]191 号) 文件，规定各供气企业在向 CNG 加气站供气时，按照 1.5 元/立方米的标准负责集中收缴，并于次月将上月收取的 CNG 附加费收入集中解缴市财政专户。2010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物价局联合发布《关于我市车用 CNG 附加费征收和解缴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10]106 号)，规定各供气企业在向加气站供气时，按照 1.85 元/立方米的标准负责集中收缴。

2012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车用 CNG 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财综[2012]197 号)，规定上游供气企业在向加气站供气时，车用天然气附加费按照 1.227 元/立方米的标准负责集中收缴。

2013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取消车用 CNG 附加费的通知》(渝财综[2013]97 号)，决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取消重庆市车用 CNG 附加费，供气企业向加气站供气时，不再代收代缴车用 CNG 附加费，各终端加气站按物价局制定的车用 CNG 销售价格执行，不再另行加价收取任何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代重庆市财政局征收的 CNG 附加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CNG附加费	2,764,149.69	2,764,149.69	2,764,149.6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2,009,954.36元，降幅为51.75%。主要原因如下：

- ①公司2013年4月30日偿还公司股东周莉借款200万元；
- ②公司2013年7月31日支付受让土地使用权款项483万元；
- ③公司2013年1月31日偿还荣昌县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

2014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6,867,462.84元，降幅为61.3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已基本偿还股东周俊借款所致。

股东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财政局	CNG附加费	2,764,149.69	一至二年	63.80
周俊	借款	457,709.15	一年以内	10.56
		588,751.98	一至二年	13.59
		486,646.94	二至三年	11.23
重庆股权交易中心	OTC挂牌费	31,466.64	一年以内	0.73
医保个人部分	社保	3,660.00	二至三年	0.08
<b>合计</b>		<b>4,332,384.40</b>		<b>100.00</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俊	借款	7,945,390.61	一年以内	70.94
		486,646.94	一至二年	4.35
重庆市财政局	CNG附加费	2,764,149.69	一至二年	24.68
医保个人部分	社保	3,660.00	一至二年	0.03
<b>合计</b>		<b>11,199,847.24</b>		<b>100.00</b>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	------	-------	----	---------



				额的比例 (%)
周俊	借款	9,602,849.57	一年以内	41.37
荣昌县公共交易资源中心	土地交易款	4,830,000.00	一年以内	20.81
荣昌县百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一年以内	17.23
重庆市财政局	CNG 附加费	2,764,149.69	一年以内	11.91
周莉	借款	2,000,000.00	一年以内	8.62
<b>合计</b>		<b>23,196,999.26</b>		<b>99.94</b>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53.00	306,656.38	180,405.43	164,303.95
二、社会保险费	77,739.83	49,200.37	49,200.37	77,739.8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716.33	11,380.40	11,380.40	15,716.33
2.养老保险费	55,208.51	30,866.24	30,866.24	55,208.51
3.失业保险费	4,361.40	4,222.69	4,222.69	4,361.40
4.工伤保险费	1,868.21	1,894.31	1,894.31	1,868.21
5.生育保险费	585.38	836.73	836.73	585.38
三、住房公积金	82,098.72	21,060.96		103,159.68
<b>合计</b>	<b>197,891.55</b>	<b>376,917.71</b>	<b>229,605.80</b>	<b>345,203.46</b>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95.46	361,609.14	336,951.60	38,053.00
二、社会保险费	28,799.33	89,132.68	40,192.18	77,739.8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43.82	38,068.93	24,296.42	15,716.33
2.养老保险费	19,718.18	46,249.21	10,758.88	55,208.51
3.失业保险费	1,785.06	3,972.40	1,396.06	4,361.40
4.工伤保险费	4,320.10	339.25	2,791.14	1,868.21
5.生育保险费	1,032.17	502.89	949.68	585.38
三、住房公积金	18,659.52	63,439.20	-	82,098.72
<b>合计</b>	<b>60,854.31</b>	<b>514,181.02</b>	<b>377,143.78</b>	<b>197,891.55</b>

####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673.79	27,899.32	509,028.44
营业税	820,671.21	570,165.35	219,639.35
企业所得税	3,961,570.19	2,771,373.09	1,173,378.65
城市建设维护税	41,033.67	26,559.45	38,989.15
教育费附加	24,620.20	16,946.63	23,406.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13.40	11,297.71	15,582.46
<b>合计</b>	<b>4,947,982.46</b>	<b>3,424,241.55</b>	<b>1,980,024.75</b>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燃气初装费	7,632,588.84	5,039,558.76	201,250.00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号），将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的摊余金额。

#### （六）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71,769.35	1,721,769.35	9,910,088.00
专项储备（注）	19,590.56	13,332.34	5,638.94
盈余公积	1,763,341.86	1,148,484.18	326,192.96
未分配利润	13,915,608.96	8,381,889.84	1,337,28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5,608.96	8,381,889.84	1,337,281.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68,970,310.73</b>	<b>51,265,475.71</b>	<b>19,579,201.24</b>

注：专项储备系安全生产费。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自2012年3月起，以上年度实际燃气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5%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2年12月31日分别下降48.48%和64.95%，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3年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的CNG加气站出售款25,200,000.00元，并将相应资金陆续投入到新增管网及办公大楼等非流动资产建设中，导致公司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2012年年末减少1,553.35万元，减幅达52.79%，而同期流动负债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2014年4月30日流动比例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19.61%，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收入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4年4月30日流动资产较2013年年末增加348.97万元，增加比例为25.12%，而同期流动负债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弱，主要是由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务不断加速扩张，导致流动资金紧张，银行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度大幅下降77.25%，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和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于2012年末将CNG加气站出售，终止CNG用气业务，该业务主要收取现款，且占2012年营业收入比例达83.58%，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另一方面，公

司燃气安装业务快速增长，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948,533.98元，增幅达3,339.13%，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21,178,017.90元，增幅为426.71%。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居民用户开户费，截至2013年2月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2014年1至4月和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一致，且与公司应收账款政策保持一致。

公司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度下降27.19%，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和年底加大PE燃气管道采购所致。公司购进的天然气成本不在原材料中核算，而是于购进时先直接归集到生产成本，再于月末直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存货主要核算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PE管及PE配件、灶具、气表和调压箱等）。一方面，公司于2012年末将CNG加气站出售，终止CNG用气业务，由于该业务属于天然气销售业务，与公司存货核算内容并不直接相关，导致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末预计2014年管网工程量将加大，年底加大了PE燃气管道的采购，公司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22,465.75元，增幅达83.12%，而同期营业成本增长1,425,126.98元，增幅为22.86%。

公司2014年1至4月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基本保持一致。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周俊	25,088,400	62.72	控股股东、董事长
2	周莉	7,855,200	19.64	主要股东、监事会主席
3	黄茂华	2,178,000	5.45	主要股东、董事
4	荣昌县峻岭益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荣昌县名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周俊控制的企业
6	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莉控制的企业
7	荣昌县元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莉控制的企业
8	荣昌县爱尚网吧			主要股东周莉控制的企业
9	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黄茂华父母控制的企业
10	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黄茂华参股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11	重庆千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莉控制的企业
12	袁明碧			董事
13	徐龙生			董事
14	范飞			董事
15	郑德利			监事
16	苏磊			职工监事
17	周咏梅			财务负责人
18	李晚秋			董事会秘书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价格
周俊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	2012年7月14日	无偿
周俊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5日	2014年7月14日	无偿

### (1) 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周俊租用荣昌县昌元镇滨河中路185号1幢10-4室作为办公场所，以保障公司稳定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周俊之间的租赁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同时公司自2011年11月起开始自建办公大楼，预计2014年年末之前可投入使用，届时上述关联方租赁将终止。

### (2)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为了支持公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未要求公司支付房屋使用费。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拆借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约定利率
1	周俊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拆入资金	16,079,934.63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偿
2	周莉	监事会主席、主要股东	拆入资金	2,000,000.00	2012年7月2日	2013年6月30日	无偿
3	周俊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拆入资金	15,580,864.77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偿
4	周俊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拆入资金	4,142,881.23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偿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由于业务不断加速扩张，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经管理层协商，特向公司股东借款。其中2012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18,079,934.63元，2013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15,580,864.77元，2014年1至4月公司向股东借款4,142,881.23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均为无偿借款，借款的目的系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基本清偿对股东的借款。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拆借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约定利率
1	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黄茂华父母控制的企业	拆出资金	3,700,000.00	2012年10月16日	2012年11月15日	无偿
2	黄茂华	主要股东、董事	拆出资金	500,000.00	2013年11月1日	2014年4月30日	无偿
3	荣昌县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拆出资金	141,500.00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9月4日	无偿
4	重庆市荣发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黄茂华父母控制的企业	拆出资金	4,000,000.00	2014年2月12日	2014年3月11日	无偿

公司成立至 2014 年期间，存在部分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交易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营运，并非必要的关联方交易。同时，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东已全部偿还公司借款。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共同担保方	担保性质
1	峻岭能源	7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莉	抵押担保
				周俊	保证担保
2	峻岭能源	18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莉	抵押担保
				周俊	保证担保
3	峻岭能源	13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莉	抵押担保
				周俊	保证担保
				周训元	保证担保
4	峻岭能源	40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俊	保证担保
5	峻岭能源	49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担保
				周俊	保证担保
				黄茂华姐姐严黄红	保证担保
				黄茂华父母黄家德及程富友	保证担保

6	峻岭能源	10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俊	保证担保
7	峻岭能源	40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莉	保证担保
				周俊	保证担保
				黄茂华及其母亲程富友	保证担保
8	峻岭能源	40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莉	保证担保
				周俊	保证担保
				黄茂华及其母亲程富友	保证担保
9	峻岭能源	40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莉	保证担保
				周俊	保证担保
				黄茂华及其母亲程富友	保证担保
10	峻岭能源	40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莉	保证担保
				周俊	保证担保
				黄茂华及其母亲程富友	保证担保
11	峻岭能源	50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莉	保证担保
12	峻岭能源	800 万元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周俊	保证、质押担保
				周莉	保证担保

#### 关联方担保说明：

根据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 HBCQ2011027 的贷款协议，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 7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止。借款条件为以周莉拥有的位于清江清升镇升平路的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由周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 HBCQ2012042 的贷款协议，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 18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止。借款条件为以周莉拥有的位于清江清升镇升平路的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由周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公司拥有全部所有权的 CNG 加气站的一批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根据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 HBCQ2013040 的贷款协议，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 130 万元，贷款期



间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借款条件为以周莉拥有全部所有权的房产作抵押，由周俊、周莉、周训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在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质押存款金额为 13 万元。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渝中交银 2013 年贷字 008 号的贷款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止。借款条件为周俊保证担保，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重企分行 2013 年小企贷字第 0248 号的贷款协议，重庆哈尔滨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49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借款条件为重庆市永立百货超市有限公司、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周俊、董莉秋、黄茂华姐姐严黄红、黄茂华父母黄家德及程富友、赵景丽、向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重庆市永立百货超市有限公司、重庆博纳泽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98 万元。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 395120130062 号的贷款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1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借款条件为周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重庆市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渝荣斯源斯源小贷（2013）借字第 1013 号的贷款协议，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止。借款条件为周俊、周莉、黄茂华及其母亲程富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重庆市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渝荣斯源斯源小贷（2013）借字第 1046 号的贷款协议，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借款条件为周俊、周莉、黄茂华及其母亲程富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重庆市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渝荣斯源斯源小贷（2013）借字第 1071 号的贷款协议，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止。

借款条件为周俊、周莉、黄茂华及其母亲程富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重庆市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渝荣斯源小贷（2014）借字第 1012 号的贷款协议，荣昌县斯源小额贷款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止。借款条件为周俊、周莉、黄茂华及其母亲程富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供应天然气的气费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寺支行签订的编号 2014 重银龙头寺借字第 0690 号贷款协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寺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止。担保条件为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周俊、周莉、周俊母亲代高珍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的编号 2951050220140011 号贷款协议，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止。担保条件为由周俊、周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峻岭能源以其位于荣昌县昌州街道东环路 2 号的自建大楼房地证（2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51721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周俊提供质押担保。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黄茂华			500,000.00	9.89		
其他应付款	周俊	1,533,108.07	35.39	8,432,037.55	75.29	9,602,849.57	41.37
其他应付款	周莉					2,000,000.00	8.6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系股东借款余额。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贷款抵押及担保事项

2014年5月5日，峻岭能源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951050220140011号贷款协议，公司向银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4日止，年利率为9%，担保条件为由周俊、周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峻岭能源以其位于荣昌县昌州街道东环路2号的自建大楼房地证（211房地证2013字第51721号）提供抵押担保，由周俊提供质押担保。

#### 2、股份转让事项

2014年5月29日，股东周训元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410.04万股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俊。2014年5月29日，股东代高珍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378万股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莉。2014年7月9日，股东邓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30万股以每股人民币2.40元价格转让给邹同海。2014年7月9日，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30万股以每股人民币2.40元价格转让给邹同海。2014年7月9日，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2.4万股以每股人民币2.40元价格转让给邹同海。2014年7月9日，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50万股以每股人民币3.20元价格转让给邹桐勇。2014年7月9日，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50万股以每股人民币2.40元价格转让给易萍。2014年7月9日，股东周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股份37.5万股以每股人民币2.40元价格转让给邹同海。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3 年实物出资时的评估报告

2013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25 万元，由周俊、周莉以实物方式分别认缴增资 869 万元、156 万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重庆兴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周俊和周莉出资的实物资产（天然气管道）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并出具了重兴立信资评报（2013）第 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25 万元。

### （二）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3 年 5 月 20 日，重庆兴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峻岭能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重兴立信资评报（2013）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峻岭能源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峻岭能源于评估基准日经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峻岭能源实际情况后，采用了成本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 2,076.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51.69 万元，差异为 74.98 万元，增值率 3.61%。

### （三）改制评估复核

由于公司股改评估机构重庆兴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证书，2014 年 5 月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兴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兴立信资评报（2013）第 19 号《荣昌县峻岭天然气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复核。

2014 年 5 月 2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10 号”改制评估报告复核报告。经复核，荣昌县峻岭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28.97 万元，与《改制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 2,151.69 万元，差异-22.72 万元，差率为-1.06%。《改制评估报告》基本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的一般要求，也基本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的要求，总体而言，评估方法选用适当，

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

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质管部门，制定了应急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拟定了安全管理手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

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本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运营的管网长达980公里，且管网主要分布在农村等偏远地区，可能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点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始终如一地加强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手

册，巡管员每天检查重要燃气压力表及管道节点的情况，定期巡视埋地管道周围环境情况，尽可能地及时排查燃气泄漏隐患，降低发生事故的风险。

## （二）重庆市燃气安装业务定价变动风险

燃气安装业务是指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要求，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用。2012年至2014年4月，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30%、77.25%和74.32%，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6.05%、95.21%和90.73%，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一直参照重庆市物价局于2000年7月下发的《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号）规定。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沿用的收费标准是2000年制定的，至今已逾10年，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有标准下调，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等措施对安装业务的成本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减少安装业务收费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

## （三）公司燃气业务拓展风险

燃气企业在自有燃气管道覆盖区域范围内具有天然的垄断性，公司立足于重庆市荣昌县的民用燃气市场，报告期内已建和新建的燃气管道覆盖荣昌县下属15个镇区中的6个镇区，在覆盖区域内拥有稳定的燃气用户且新增用户数量逐年增长，荣昌县其余镇区的燃气市场基本已被其他的燃气企业占据。在荣昌县外，整个重庆市民用燃气市场集中度较高，截止2013年重庆燃气覆盖了重庆市38个行政区县中的24个区县，其余区县主要的燃气企业有重庆凯源、渝川燃气等。若公司无法在现有燃气管道覆盖区域内不断开发新用户，或者无法开拓新的燃气供应区域，则对公司未来燃气安装和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现有燃气管道覆盖区域内的新用户开发力度，目前农村居民能源普遍采用电力、煤炭、柴等，天然气使用比例远低于城市居民，公司可开发的农村居民户数空间较大。未来公司将加强天然气使用宣传力度的同时，加快燃气管道的铺设，实现覆盖区域内新用户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也在积极考察重庆市内

外其他地区的燃气项目，并与当地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沟通，以便未来开拓新的燃气供应区域。

#### **（四）依赖单一燃气供应商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1至4月天然气供应全部来自荣昌县渝新天然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渝新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天然气供应充足，但随着未来公司区域内用需求的增长，如果渝新公司的供给不能同时增加，将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接洽供气业务，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年产天然气约150亿立方米，是我国重要的天然气生产企业。若公司能从西南油气田获得供气，将减少对渝新公司单一燃气供应商的风险。

#### **（五）重庆市燃气初装费标准调整风险**

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初装费管理的通知》（渝经环资[2006]39号）文件规定，燃气初装费是燃气企业收取的天然气工程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调压箱及其前端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储气站、配气站及生产直接相关的管理设施等天然气工程建设、改造。规定要求各天然气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确定的初装费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初装费收费标准或减免初装费。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号），公司报告期内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初装费一直参照重庆市物价局于2000年7月下发了《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号）的规定。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沿用的收费标准是2000年制定的，至今已逾10年。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有标准下调，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

#### **（六）《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程序风险**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90号），重庆市区县（自治县）



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乡镇新建天然气企业的经营资格审批。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的天然气企业经营资格应由荣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审批。荣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城镇燃气经营资质的批复》（荣经信发[2013]85 号），同意公司具备城镇天然气经营资质。公司天然气经营资质已经有权主管机关批准，但《燃气经营许可证》仍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公司存在无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程序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无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本人承诺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并在投资者投资的范围内对其进行补偿。

####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八）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58%、70.70%和 62.12%，最近一年一期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所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4 月天然气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和 9.27%，而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9.47%和-57.33%。

若未来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缓步下降。

#### **（九）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国税税通[2014]7466号）的规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昌元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国税昌元税通[2014]7022号）的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赖。

###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俊 周俊

黄茂华 黄茂华

徐龙生 徐龙生

袁明碧 袁明碧

范飞 范飞

全体监事签名：

周莉 周莉

郑德利 郑德利

苏磊 苏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俊（总经理） 周俊

袁明碧（副总经理） 袁明碧

周咏梅（财务负责人） 周咏梅

李晚秋（董事会秘书） 李晚秋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刚

项目负责人：

周建新

项目小组成员：

杨娇

狄旻

2014年8月6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娟

杨海峰

2014年8月6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曾凡波

廖俊

2014年8月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朱云

2014年8月6日

##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